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制说明

#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

# 一、编报范围

本套报表编报范围包括：2024年12月31日以前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军工科研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直接支配国有资产的，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等单位（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

执行企业类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行政单位附属的执行企业类会计准则制度的未脱钩经济实体，事业单位兴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2024年已完成脱钩的培训疗养机构、行业商会协会，不列入此次填报范围。

解放军、武警部队不纳入本套报表填报范围。

涉密单位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报送汇总表有关数据。

各驻外机构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各级总工会凡由国家拨付或国家拨付资金形成的资产，应纳入本表填报范围；各级人防部门管理的人防工程、指挥、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等国有资产已划转地方管理，应纳入地方报表填报范围。

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等单位汇总表汇总至事业单位项下反映。

# 二、报表构成

本套《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包括单户表、汇总表两部分，其中：

（一）单户表由各行政事业单位编报，包括封面、18张主表、3张附表，分别为：财资01资产负债表、财资02机构人员情况表、财资03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财资04土地情况表、财资05房屋情况表、财资06车辆情况表、财资07在建工程情况表、财资08固定和无形资产配置情况表、财资09资产出租出借情况表、财资10资产处置情况表、财资11对外投资情况表、财资12-1公共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情况表、财资12-2公共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情况表、财资12-3公共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情况表、财资12-4公共基础设施－其他基础设施情况表、财资13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财资14文物文化资产情况表、财资15保障性住房情况表、财资附01资产盘活情况表、财资附02执法执勤用车情况备案表（中央部门）、财资附03执法执勤用车情况备案表（地方财政部门）。

（二）汇总表由单户表汇总生成，由各行政事业单位、各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财务隶属关系逐级汇总编报，包括封面、11张主表、3张附表，分别为：财资综01资产负债汇总表、财资综02机构人员情况汇总表、财资综03-1资产情况汇总表（一）、财资综03-2资产情况汇总表（二）、财资综03-3资产情况汇总表（三）、财资综03-4资产情况汇总表（四）、财资综03-5资产情况汇总表（五）、财资综04资产配置情况汇总表、财资综05资产使用情况汇总表、财资综06资产处置情况汇总表、财资综07资产收益情况汇总表、财资综附01资产盘活情况表、财资综附02执法执勤用车情况备案表（中央部门）、财资综附03执法执勤用车情况备案表（地方财政部门）。

# 三、编报要求

（一）按照财务隶属关系或预算级次，逐级汇总上报。实行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编报级次问题，按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所列举办单位确认所属关系。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举办单位的，按排序第一的举办单位确认，纳入该举办单位资产报告编制范围；如举办单位之间有协议、章程或管理办法约定的，按约定执行，不得重复编报。

（二）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在各项资产全面盘点的基础上，真实、准确地填报和编制本套报表，并按要求编写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全面准确反映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相关数据与部门决算、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同口径数据保持衔接一致。

（四）本套报表的单户表录入金额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汇总打印报表金额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 第二部分：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编制说明

# 一、单户表编制说明

# （一）单户封面

1.单位名称：填写单位全称，并在上报纸质文件时加盖单位公章。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填报本级报表时，应在单位名称后加注“（本级）”。

2.单位负责人、资产管理负责人、填表人、座机号码、手机号码、单位地址，均按单位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填报，其中资产管理负责人是指承担资产管理职责部门的负责人；单位地址应按照省、市（地）、县（区）逐级填写详细地址；手机号码填写填表人11位手机号码。

3.报送日期：填列单位实际报送报表的日期。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依据登记管理部门发放的18位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应主动与当地相关登记管理部门联系办理核发手续，并编报临时代码。

5.财政预算代码：中央一级预算单位按财政部编制的三位代码填列，二级预算单位为六位代码，前三位填列其一级预算单位编码，后三位由一级预算单位从001－799依次自行编制，三级及以下预算单位以此类推。地方单位的财政预算代码应与部门预算代码一致。

6.单位性质：依据政府编制管理部门确定的单位性质，根据共产党机关、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群众团体、民主党派、政法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填列。主管部门、各级财政部门编报汇总报表时不填列本项。

7.单位所在地区：反映单位实际所在地，依据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填列。

8.单位类型：依据单位实际类型行政单位、事业单位（行政类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暂未分类事业单位）、其他单位选择填列。

9.隶属关系（国家标准：隶属关系－部门标识代码）：本代码由“行政隶属关系代码”和“部门标识代码”两部分组成。具体填报方法如下：

（1）中央单位（不论级次和所在地区）：

“行政隶属关系代码”均填零，“部门标识代码”根据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代码》编制。

（2）地方单位：

“行政隶属关系代码”根据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编制。具体编制方法：省级单位以行政区划代码的前两位数字后加4个零表示，如湖北省省属单位一律填列“420000”；市级单位以行政区划代码的前四位数字后加2个零表示，如湖北省黄冈市市属单位一律填列“421100”；县级（含乡镇）所属单位以行政区划代码的本身6位数表示，如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县级及乡镇级单位一律填列“421122”。

“部门标识代码”按照单位财务或归口管理的部门、机构，比照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代码》填报。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本级预算单位或者下级财政报送资产数据时建立的汇总报表，一律选择“999”（财政汇总）填列。

10.执行会计制度：反映单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执行的会计制度，分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军工科研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主管部门、各级财政部门编报汇总报表时不填列本项。

11.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执行财务规则：单位性质选择“21.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时，执行财务规则按10.行政单位财务规则、20.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其他选择填写。

12.机构行业类型：依据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列。单位应当根据实际从事经济活动的性质，结合“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功能分类”选择相应的行业分类进行选择填列。

13.预算级次：反映单位资金来源级次，包括中央级、省级、计划单列市、市级、县（区）级、乡级。直辖市（北京、上海、重庆、天津）的预算级次按照省级政府填报。

14.是否有驻外机构：依据单位驻外机构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填列。驻外机构包括我国驻外外交机构和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驻外非外交性质代表机构、常设机构、办事机构等。

15.是否编报部门决算：依据单位编报部门决算的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填列。

16.新报因素：如上年填报国有资产报表，系统自动赋值为“连续上报”，其他情况根据单位实际情况选择填列。主管部门、各级财政部门编报汇总报表时不填列本项。

“0”表示连续编报，由连续编报资产报表且报表小类未改变的单位使用。如单位只是组织机构代码发生改变，仍选择连续上报。

“1”表示新增单位，由新设立的单位（包括因机构改革合并、分立等设立的单位）、因会计制度变更新纳入填报范围的单位和同财政部门新建立经费缴拨关系的社会团体使用。

“2”表示上年应报未报，由上一年度应编未编资产报表的单位使用。

“6”表示调整隶属关系，由当年因机构改革等原因改变隶属关系的单位使用。

17.是否编报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依据单位编报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的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填列。

18.报表小类：按单位具体填报的报表小类选择填列。其中：“0”表示单户表，由独立核算行政事业单位编制报表时使用。“7”表示叠加汇总表，由各主管部门或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编报汇总表时使用。

19.是否涉及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按单位是否涉及交通、水利、市政等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的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填列。

**逻辑性审核公式：**

* 单位名称应不少于三个汉字；
* 单位负责人应不少于两个汉字；
* 资产管理负责人应不少于两个汉字；
* 填表人应不少于两个汉字；
* 手机号码不应为空，首位应为“1”且为11位数字；
* 座机号码不应为空，且号码均为数字，区号首位应为“0”，不能多于5位，电话号码不能多于10位，分机号不能多于6位；
* 单位地址应大于10字符的长度；
* 报送日期不应为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为18位，且编码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GB 32100-2015《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IDCL规则要求；
* 单位类型不应为空；
* 报表小类不应为空；
* 当单位性质选择“11.共产党机关 12.政府机关 13.人大机关 14.政协机关 15.群众团体 16.民主党派 17.政法机关”时，单位类型应选择“行政单位”；
* 当单位性质选择“21.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2.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3.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时，单位类型应选择“21.行政类事业单位 22.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3.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4.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 29.暂未分类事业单位”；
* 当单位性质选择“31.社会团体及其他”时，单位类型应选择“9.其他单位”；
* 财政预算代码不应为空，代码位数应为3位、6位、9位等（3的倍数）；
* 单位所在地区（国家标准：行政区划代码）不应为空；
* 隶属关系不应为空；
* 部门标识代码不应为空；
* 单位执行会计制度不应为空；
* 单位性质选择“21.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执行财务规则必填，否则必须为空；
* 新报因素不应为空；
* 单位性质不应为空；
* 机构行业类型不应为空；
* 预算级次不应为空；
* 是否编报部门决算不应为空；
* 是否编报政府部门财务报告不应为空；
* 财政预算代码不应为空；

当单位性质选择“11 共产党机关、12 政府机关、13 人大机关、14 政协机关、15 群众团体、16 民主党派、17 政法机关”时，机构行业类型只能选择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和T 国际组织；

* 单位会计制度为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时，单位性质只能选择社会团体和其他；
* 单位会计制度为军工科研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时，单位性质不能选择11.共产党机关 12.政府机关 13.人大机关 14.政协机关 15.群众团体 16.民主党派 17.政法机关 21.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 是否有驻外机构不应为空。

**表间公式：**

* 当单户封面预算级次为“中央级”时，执法执勤用车编制等情况备案表（地方财政部门）不应有数据；
* 当单户封面预算级次为“省级、计划单列市、市级、县（区）级、乡级”时，执法执勤用车编制等情况备案表（中央部门）不应有数据；
* 除单户封面机构行业类型为“卫生”（Q84开头），或部门标识代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情况外，卫生健康行业资产情况表不应有数据。

**核实性公式：**

* 单位“是否编报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如填写否，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表间核实性公式：**

* 当“是否涉及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资产”选择“是”时，财资12表、13表、15表不应同时整表为空，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当“是否涉及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资产”选择“否”时，财资12表、13表、15表应同时整表为空，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二）资产负债表（财资01表）

本表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期初、期末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账面情况。表中数据以财务会计报表和资产模块相关数据为基础进行填报。

**主要指标说明：**

1.短期投资：反映按照规定取得的，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行政单位不得填列。

2.长期股权投资：反映按照规定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股权性质的投资。行政单位不得填列。

3.长期债券投资：反映按照规定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债权性质投资。行政单位不得填列。

4.固定资产原值：反映固定资产原始价值，期初、期末数取自资产模块固定资产卡片。

5.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反映单位按照规定计提的累计折旧额，期初、期末数取自资产模块固定资产卡片。

6.无形资产原值：反映无形资产原始价值，期初、期末数取自资产模块无形资产卡片。

7.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反映单位按照规定计提的累计摊销额，期初、期末数取自资产模块无形资产卡片。

8.待处理财产损溢：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要求，单位资产清查中查明的资产盘盈、盘亏、报废和毁损，一般应当先记入本科目，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年末结账前一般应处理完毕。若年末本科目尚有未处理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应还原至原科目反映。

9.在建工程：反映在建建设项目工程的实际成本。

10.公共基础设施原值：反映公共基础设施的原始价值。

11.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反映单位按照规定计提的累计折旧（摊销）额。

12.政府储备物资：反映单位控制的政府储备物资成本。

13.文物文化资产：反映单位为满足社会公共需求而控制的文物文化资产成本。

14.保障性住房原值：反映单位为满足社会公共需求而控制的保障性住房的原值。

15.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反映单位应计提的累计折旧额。

16.其他非流动资产：反映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计数（含林木资产）。

17.受托代理资产：反映单位期末受托代理资产的价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要求，本科目应根据“受托代理资产”科目期初、期末余额与“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科目下“受托代理资产”明细科目期初、期末余额的合计数填列。

18.除固定、无形资产相关科目外，其他科目期初、期末数应依据财务会计报表相关数据手工填列。

**逻辑性审核公式：**

**表内公式：**

* 资产合计（1行）等于流动资产（2行）、非流动资产（16行）、受托代理资产（39行）各项之和；
* 流动资产（2行）等于货币资金、短期投资、财政应返还额度等13项（3~15行）之和；
* 非流动资产（16行）等于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固定资产净值等14项（17、18、21、22、23、26、27、30、31、32、35、36、37、38行）的净值之和；
* 固定资产净值（21行）等于固定资产原值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 无形资产净值（26行）等于无形资产原值减无形资产累计折；
*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30行）等于公共基础设施原值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
* 保障性住房净值（35行）等于保障性住房原值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 负债合计（40行）等于流动负债（41行）、非流动负债（56行）、受托代理负债（61行）各项之和；
* 流动负债（41行）等于短期借款、应交增值税、其他应交税费等14项（42~55行）之和；
* 非流动负债（56行）等于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57~60行）各项之和；
* 净资产（75行）等于累计盈余（非限定性净资产）、专用基金（限定性净资产）、权益法调整（76~78行）各项之和；
* 净资产（75行）等于资产合计（1行）减负债合计（40行）；
* 受托代理资产（39行）应等于受托代理负债（61行）；
* 权益法调整（78行）大于零，则长期股权投资（17行）应大于零；
* 封面单位会计制度选择“31.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时，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工程物资、研发支出、公共基础设施原值、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公共基础设施净值、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原值、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保障性住房净值、长期待摊销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应缴财政款、应付政府补贴款、应付利息、权益法调整应为空；
* 封面单位会计制度选择“11.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当单位性质选择“11.共产党机关”、“12.政府机关”、“13.人大机关”、“14.政协机关”、“15.群众团体”、“16.民主党派”、“17.政法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执行财务规则选择“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时，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应收股利、应收利息、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券投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利息、预收账款、长期借款、专用基金（限定性净资产）、权益法调整应为空；
* 除待处理财产损溢、应交增值税、其他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累计盈余（非限定性净资产）、权益法调整外，其他指标应大于等于0；
* 当封面单位性质选择“22.财政补助事业单位”、“23.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执行财务规则选择“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其他”或当封面单位执行会计制度选择“31.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时，应付政府补贴款应为空。
* 当封面新报因素选择“1新增单位”时，资产负债表期初不应有数据。

**表间公式：**

* 短期投资期末数（4行2栏）应等于财资11对外投资情况表单位会计科目（1栏）为短期投资的各行对外投资期末账面数（13栏）之和；
*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17行2栏）等于财资11对外投资情况表（1栏）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各行对外投资期末账面数（13栏）之和；
* 长期债券投资期末数（18行2栏）等于财资11对外投资情况表（1栏）为长期债券投资的各行对外投资期末账面数（13栏）之和；
*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的期初期末数（19~21行）等于财资03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的期初期末数（2行）；
* 在建工程的期初期末数（23行）应等于财资07在建工程情况表期初期末数（1行8、9栏）；
* 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的期初期末数（24~26行）等于财资03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的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的期初期末数（20行）；
*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的期初期末数（28~30行）分别等于财资12-1公共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情况表、财资12-2公共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情况表、财资12-3公共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情况表、财资12-4公共基础设施－其他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的合计行（1行）之和的原值、累计折旧、净值期初期末数。
* 政府储备物资期初期末数（31行）应等于财资13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合计行期初期末价值（1行2、7栏）；
* 文物文化资产期初期末数（32行）应等于财资14文物文化资产情况表合计行期初期末价值（1行4、8栏）；
* 保障性住房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的期初期末数（33~35行）等于财资15保障性住房情况表的保障性住房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的期初期末数（1行）；

**核实性公式：**

* 当待处理财产损溢、应交增值税、其他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累计盈余（非限定性净资产）、权益法调整小于零时，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有错修改，无错说明）当单户表封面预算级次为“计划单列市、市级、县（区）级、乡级”时，财政应返还额度应为0，否则提示核实性公式，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三）机构人员情况表（财资02表）

本表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年末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及实有情况、公务用车编制情况。

**主要指标说明：**

（一）人员情况

1.编制人数：填列经政府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2.年末实有人数：填列行政事业单位年末实有人数，包括在职在编人员、编外聘用1年以上的其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遗属人员，不包括临时工、短期劳务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等。

3.编制内在职人员：填列在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的、由单位人事部门管理的实有在职人员，工勤编制人员在此反映。

（1）财政拨款开支人员：填列单位用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基本工资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机关和事业工人。

以下人员不列入财政拨款开支人员统计范围：（1）编制部门批准为财政补助事业编制，但实际未由财政拨款开支基本工资的在职人员。（2）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中用财政拨款开支基本工资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遗属及临时工作人员。（3）民政优抚对象、村干部、下岗职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财政进行适当补助的人员。

（2）经费自理人员：填列单位用财政拨款以外的资金开支基本工资的人员。

4.其他人员：填列由单位人事部门管理的聘用期1年以上的编制外聘用人员，不包括工勤编制人员和临时工、短期劳务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等。

（1）财政拨款开支人员：填列单位用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经费的其他人员。

（2）经费自理人员：填列单位用财政拨款以外的资金开支人员经费的其他人员。

5.离退休人员：包括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数和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数。填列符合国家离退休政策，已经离退休的人员。包括单位列支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已经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且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养老保险基金中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不包括内退人员（不符合国家退休政策，但按本单位有关规定已经退休人员）。

6.遗属人员：填列按规定由单位开支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和牺牲病故人员遗属。

（二）机构情况

1.独立编制机构数：填列经政府编制管理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机构数。

2.独立核算机构数：填列经政府编制管理部门批准并实行财务独立核算的行政事业机构数。

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独立编报预算的单位，应按独立核算机构填报机构数据。

3.单位性质选择“11.共产党机关 12.政府机关 13.人大机关 14.政协机关 15.群众团体 16.民主党派 17.政法机关”；或单位性质选择“23.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执行财务规则选择“10.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时，按照行政单位填列。

4.单位性质选择“21.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2.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或单位性质选择“23.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执行财务规则选择“20.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其他”时，按照事业单位填列。

5.单位性质选择“31.社会团体及其他”时，按照其他单位填列。

（三）公务用车情况

1.公务用车：是指党政机关配备的用于定向保障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机要通信用车是指用于传递、运送机要文件和涉密载体的机动车辆。

应急保障用车是指用于处理突发事件、抢险救灾或者其他紧急公务的机动车辆。

执法执勤用车是指中央批准的执法执勤部门（系统）用于一线执法执勤公务的机动车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是指固定搭载专业技术设备、用于执行特殊工作任务的机动车辆。

其他按规定配备的车辆主要包括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主要负责人用车、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业务用车、其他用车等。

2.公务用车编制数：填列经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车辆编制情况。

3.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按上述要求填报，其中业务用车按照“其他按规定配备的车辆”填列。

**逻辑性审核公式：**

**表内公式：**

* 编制内在职人员（2行）等于财政拨款开支人员（3行）与经费自理人员（8行）对应栏次之和；
* 财政拨款开支人员（3行）等于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机关和事业工人各项（4~7行）对应栏次之和；
* 其他人员（9行）等于财政拨款开支人员（10行）与经费自理人员（11行）对应栏次之和；
* 离退休人员（12行）等于离休人员、退休人员各项（13、14行）对应栏次之和；
* 单位机构数（17行）等于行政、事业、其他各项（18~20行）之和；
* 公务用车编制数量（22行）等于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其他按规定配备的车辆各项（23~27行）之和；
* 各行各栏≥0。

**核实性公式：**

* 当独立编制机构数（18~20行3栏）小于独立核算机构数（18~20行4栏）时，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当独立核算机构数合计行（17行4栏）不等于1时，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封面单位性质=“共产党机关”“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群众团体”“民主党派”“政法机关”。或封面单位性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执行财务规则选择“10.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时，行政单位机构数（18行3、4栏）应大于0，事业及其他单位机构数（19、20行3、4栏）应等于0，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封面单位性质=“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或封面单位性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执行财务规则选择“20.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其他”时，事业单位机构数（19行3、4栏）应大于0, 行政单位机构数（18行3、4栏）应等于0 ，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封面单位性质=“社会团体及其他”时，事业单位机构数（20行3、4栏）应大于0, 行政单位机构数（18、19行3、4栏）应等于0 ，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四）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财资03表）

本表以资产模块中的固定和无形资产卡片数据为基础，按照资产分类分项提取生成固定和无形资产本年度账面期初数和账面期末数。对于权证手续不全、但长期占有使用并实际控制的固定资产应当登记入账，并纳入本表填报范围。

**主要指标说明：**

1.房屋和构筑物。本指标反映本单位在固定资产核算的境外土地所有权、房屋、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情况，不包含土地使用权、使用其他单位房屋和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未转固房屋。

2.土地：反映境外购置具有土地所有权的资产。

3.房屋。本指标反映本单位房屋情况，包括办公用房、业务用房、其他用房的建筑面积和账面价值，不包含构筑物和房屋附属设施。

4.办公用房：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相关规定，本表中办公用房用途分类是指办公室用房、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数量原则上按建筑面积填列。

5.办公室用房：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相关规定，填写领导人员办公室和一般工作人员办公室的使用面积。

6.业务用房：填列单位为开展各类业务设置的特殊技术业务场所。包括教育用房、科研用房、文化用房、医疗卫生用房等行政事业单位业务类用房，数量原则上按建筑面积填列。

7.其他用房：填列除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以外的所有房屋。数量原则上按建筑面积填列。

8.车辆：填列单位占有使用的机动车辆（不含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轮椅车、非机动车辆等）。

9.医疗设备：取自资产信息卡中资产用途为“医疗”，资产分类为“设备”，且价值在100万元以上的资产。

10.科研设备：取自资产信息卡中资产用途为“科研”，资产分类为“设备”，且价值在100万元以上的资产。

11.共享共用：取自资产信息卡中是否共享共用为“是”，资产用途为“科研”，资产分类为“设备”，且价值在100万元以上的资产。

12.文物和陈列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22）提取资产分类“文物和陈列品（A03000000）”下面的所有资产。文物和陈列品不计提折旧。本指标反映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文物和陈列品，为满足社会公共需求而控制的文物文化资产在“文物文化资产”中反映。

13.图书和档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22）提取资产分类“图书和档案（A04000000）”下面的所有资产。图书和档案不计提折旧。

14.家具和用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22）提取资产分类“家具和用具（A05000000）”下面的所有资产。

15.特种动植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22）提取资产分类“特种动植物（A06000000）”下面的所有资产。动植物不计提折旧。

16.无形资产：填列单位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如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数据等。使用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计提摊销。

17.数据资产：是指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在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持有或控制的，预期能够产生管理服务潜力或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数据资源。相关指标从数据资产信息卡提取，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22）提取资产分类“数据（A08060200）”下面的所有资产。

18.期初账面数：反映本年度各类固定和无形资产的期初数量和金额。

19.期末账面数：反映本年度各类固定和无形资产的期末数量和金额。根据卡片记录情况，分别按照在用、闲置、出租出借、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等资产状态提取相应数据。

（1）在用：是指本单位占有的，且处于本单位使用状态的资产。

（2）出租出借：是指本单位让渡给其他单位使用，并签署相关租借协议的资产。

（3）闲置：是指本年满足使用条件但未投入使用的资产。

（4）其中：闲置时间超过一年（含）以上：非房屋类资产是指资产状态为“闲置”的资产，最新一次资产业务变动资产状态为“闲置”的时间，距2024年12月31日，超过365天的资产。

房屋类是指资产信息卡当前闲置面积不为0，且资产业务变动连续期间内闲置面积持续大于当前闲置面积的最早业务变动时间，距2024年12月31日，超过365天的资产。

（5）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是指除在用、闲置、出租出借等以外的资产，如损毁、盘亏资产，处置流程中的资产，待报废资产，公车改革中取消待处置的车辆等。其中：

报废是指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国有资产，或者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损失核销是指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逻辑性审核公式：**

**表内公式：**

* 各行的净值=原值-累计折旧；
* 合计行（1行）等于固定资产（2行）与无形资产（20行）之和 ；
* 固定资产（2行）的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等于房屋和构筑物（3行）、设备（10行）、文物和陈列品（16行）、图书和档案（17行）、家具和用具（18行）、特种动植物（19行）对应各项之和；
* 房屋和构筑物（3行）的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分别应大于等于土地（4行）与房屋（5行）之和的原值、累计折旧、净值；
* 房屋（5行）面积应等于办公用房、业务用房、其他用房面积之和；
* 办公用房（6行）面积应大于等于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面积；
* 设备（10行）的数量、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应分别大于等于车辆与单价10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之和的设备数量、原值、累计折旧、净值；
* 单价10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12行）的数量、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应分别大于等于科研设备与医疗设备之和的设备数量、原值、累计折旧、净值；
* 科研设备（14行）的数量、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应分别大于等于共享共用设备（15行）数量、原值、累计折旧、净值；
* 无形资产（20行）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分别应大于等于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数据资产各项之和的原值、累计折旧、净值；
* 各行的期末账面数合计栏－数量、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应分别等于在用、出租出借、闲置、待处置栏之和的数量、原值、累计折旧、净值；
* 各行各栏应大于等于零；
* 单价10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期末账面数合计栏的原值/数量应大于等于100万；
* 闲置原值（18栏）应大于等于闲置时间超过1年以上的原值（22栏）。

**表间公式：**

* 合计行（1行）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的期初期末数分别等于财资01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的期初期末数之和；
* 固定资产（2行）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的期初期末数分别等于财资01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的期初期末数；
* 单户表封面预算级次为省级、计划单列市、市级、县（区）级、乡级时，不应存在固定资产土地，故固定资产土地（4行）应为零；
* 固定资产土地（4行）期末账面数量、原值、累计折旧、净值（5~8栏）应等于财资04土地情况表中资产分类为固定资产分类下土地的浮动行对应栏（11、16~18栏）之和；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期末数量、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应分别等于财资04土地情况表中资产分类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浮动行对应栏（11、16~18栏）之和；
* 房屋的期末数量、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应分别等于财资05房屋情况表“本单位房屋小计”行的对应栏（12、33~35栏）之和；
* 办公用房的期末数量应等于财资05房屋情况表“本单位房屋小计”行办公用房的面积小计栏（17栏）；
* 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的期末数量应等于财资05房屋情况表“本单位房屋小计”行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的面积小计栏（22栏）；
* 业务用房的期末数量应等于财资05房屋情况表“本单位房屋小计”行业务用房的面积小计栏（23栏）；
* 其他用房的期末数量应等于财资05房屋情况表“本单位房屋小计”行其他用房的面积小计栏（28栏）；
* 车辆期末的数量、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分别等于财资06车辆情况表车辆明细数量、原值、累计折旧、净值之和；
* 无形资产（20行）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的期初期末数分别等于财资01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的期初期末数；
* 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的出租出借数量（面积）应等于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中出租出借结束日期大于等于2024年12月31日的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的出租出借数量（面积）之和；
* 固定资产下的土地的出租出借数量（面积）应等于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中出租出借结束日期大于等于202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项下的土地的出租出借数量（面积）之和；
* 房屋的出租出借数量（面积）应等于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中出租出借结束日期大于等于2024年12月31日房屋的出租出借数量（面积）之和；
* 办公用房的出租出借数量（面积）应等于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中出租出借结束日期大于等于2024年12月31日的办公用房的出租出借数量（面积）之和；
* 业务用房的出租出借数量（面积）应等于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中出租出借结束日期大于等于2024年12月31日的业务用房的出租出借数量（面积）之和；
* 其他用房的出租出借数量（面积）应等于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中出租出借结束日期大于等于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用房的出租出借数量（面积）之和；
* 设备的出租出借数量（面积）应等于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中出租出借结束日期大于等于2024年12月31日的设备资产的出租出借数量（面积）之和；
* 车辆的出租出借数量（面积）应等于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中出租出借结束日期大于等于2024年12月31日的车辆资产的出租出借数量（面积）之和；
* 单价10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的设备出租出借数量（面积）应等于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中出租出借结束日期大于等于2024年12月31日的单价10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的出租出借数量（面积）之和；
* 文物和陈列品的出租出借数量（面积）应等于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中出租出借结束日期大于等于2024年12月31日的文物和陈列品资产的出租出借数量（面积）之和；
* 图书和档案的出租出借数量（面积）应等于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中出租出借结束日期大于等于2024年12月31日的图书和档案资产的出租出借数量（面积）之和；
* 家具和用具的出租出借数量（面积）应等于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中出租出借结束日期大于等于2024年12月31日的家具和用具资产的出租出借数量（面积）之和；
* 特种动植物的出租出借数量（面积）应等于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中出租出借结束日期大于等于2024年12月31日的特种动植物资产的出租出借数量（面积）之和；
* 其中：专利的出租出借数量（面积）应等于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中出租出借结束日期大于等于2024年12月31日的其中：专利的出租出借数量（面积）之和；
* 非专利技术的出租出借数量（面积）应等于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中出租出借结束日期大于等于2024年12月31日的非专利技术的出租出借数量（面积）之和；
* 计算机软件的出租出借数量（面积）应等于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中出租出借结束日期大于等于2024年12月31日的计算机软件的出租出借数量（面积）之和；
* 固定资产的出租出借价值应等于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中出租出借结束日期大于等于2024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的出租出借价值之和；
* 房屋和构筑物的出租出借价值应等于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中出租出借结束日期大于等于2024年12月31日的房屋和构筑物的出租出借价值之和；
* 固定资产中土地的出租出借价值应等于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中出租出借结束日期大于等于2024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中土地的出租出借价值之和；
* 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的出租出借价值应等于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中出租出借结束日期大于等于2024年12月31日的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的出租出借价值之和；
* 房屋的出租出借价值应等于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中出租出借结束日期大于等于2024年12月31日的房屋的出租出借价值之和；
* 设备的出租出借价值应等于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中出租出借结束日期大于等于2024年12月31日的设备资产的出租出借价值之和；
* 车辆的出租出借价值应等于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中出租出借结束日期大于等于2024年12月31日的车辆资产的出租出借价值之和；
* 单价10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的设备出租出借价值应等于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中出租出借结束日期大于等于2024年12月31日的单价10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的出租出借价值之和；
* 文物和陈列品的出租出借价值应等于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中出租出借结束日期大于等于2024年12月31日的文物和陈列品资产的出租出借价值之和；
* 图书和档案的出租出借价值应等于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中出租出借结束日期大于等于2024年12月31日的图书和档案资产的出租出借价值之和；
* 家具和用具的出租出借价值应等于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中出租出借结束日期大于等于2024年12月31日的家具和用具资产的出租出借价值之和；
* 特种动植物的出租出借价值应等于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中出租出借结束日期大于等于2024年12月31日的特种动植物资产的出租出借价值之和；
* 无形资产的出租出借价值应等于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中出租出借结束日期大于等于2024年12月31日的无形资产的出租出借价值之和；
* 其中：专利的出租出借价值应等于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中出租出借结束日期大于等于2024年12月31日的其中：专利的出租出借价值之和；
* 非专利技术的出租出借价值应等于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中出租出借结束日期大于等于2024年12月31日的非专利技术的出租出借价值之和；
* 计算机软件的出租出借价值应等于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中出租出借结束日期大于等于2024年12月31日的计算机软件的出租出借价值之和。

**核实性公式：**

* （如情况存在，请提供说明）：单户表封面预算级次为中央级时，若土地数量（4行5栏）大于0，请提供计入固定资产土地的情况说明；
* 期初账面数=上年期末账面数，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填写情况说明；
* （有错修改，无错说明）：固定资产项下土地资产的出租出借数量（面积）应等于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中固定资产项下土地资产的出租出借数量（面积）之和；
* （有错修改，无错说明）：土地使用权类资产的出租出借数量（面积）应等于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中土地使用权类资产的出租出借数量（面积）之和；
* （有错修改，无错说明）：房屋的出租出借数量（面积）应等于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中房屋类资产的出租出借数量（面积）之和；
* （有错修改，无错说明）：固定资产项下土地资产的出租出借价值应等于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中固定资产项下土地资产的出租出借价值之和；
* （有错修改，无错说明）：土地使用权类资产的出租出借价值应等于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中土地使用权类资产的出租出借价值之和；
* （有错修改，无错说明）：房屋的出租出借价值应等于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中房屋类资产的出租出借价值之和；
* 本期存在其他用房（9行5栏不等于0）时，需结合实际情况填写情况说明。

# （五）土地情况表（财资04表）

本表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年末占有、使用的土地（包含境内外土地使用权和土地所有权，不含经营租入）情况，其中账面数是以资产模块中资产卡片的相关数据为基础进行填报。本表大部分数据原则上由资产模块自动提取，个别指标数据由单位进行手工填列。

**主要指标说明：**

1.资产分类、资产编号、资产名称、取得方式、取得日期、坐落位置由资产模块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卡片相应指标字段提取。坐落位置应填写完整地址，如“XX省XX市XX县（区）XX街道XX号”。

2.权属情况：

（1）权属证明：该指标取自资产卡片的“权属证明”数据，包括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批准文件、相关法律文书及其他、无。

（2）权属证号：该指标取自资产卡片的“权属证号”数据。选择“土地使用批准文件、相关法律文书及其他”的可以写相关文件名称。

（3）权属面积：权属面积是指由相关部门已确认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土地面积。该指标取自资产卡片的“使用权面积”数据。

（4）权属性质：该指标取自资产卡片的“权属性质”数据，包括“国有”、“集体”。

3.期末账面数：

（1）使用状况：根据卡片记录情况，分别按照“在用”、“闲置”、“出租出借”、“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等资产使用状况提取相应数据。

在用：是指本单位占有的，且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

出租出借：是指本单位让渡给其他单位使用，并签署相关租借协议的资产。

闲置：是指满足使用条件但未投入使用的资产。

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是指除在用、闲置、出租出借等以外的使用情形，如损毁或盘亏资产、处置流程中的资产、待报废资产等。

（2）原值、累计摊销、净值：由资产模块中资产卡片相应指标字段提取。

**逻辑性审核公式：**

**表内审核公式：**

* 合计行=各浮动行之和；
* 浮动行资产分类（1栏）、资产名称（3栏）、取得方式（4栏）、权属证明（7栏）不能为空；
* 当权属证明（7栏）为“土地使用批准文件、相关法律文书及其他”时，权属面积（9栏）、权属性质（10栏）必填；
* 当权属证明（7栏）为“土地使用证”时，权属证号（8栏）、权属面积（9栏）、权属性质（10栏）必填；
* 当权属证明（7栏）为“无”时，备注（19栏）不能为空；
* 当权属证明（7栏）为“无”时，权属面积（9栏）应等于0；
* 浮动行使用状况小计（11栏）>0；
* 浮动行使用状况小计（11栏）=在用（12栏）+出租出借（13栏）+闲置（14栏）+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15栏）；
* 浮动行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15栏）>0，备注（19栏）不能为空；
* 当资产分类（1栏）选择固定资产中土地时，备注（19栏）不能为空；
* 浮动行权属面积（9栏）、期末账面数所属各指标（11~18栏）必须≥0。

**表间审核公式：**

* 资产分类为固定资产分类项下土地的，合计行使用状况小计（11栏）应等于财资03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中固定资产下土地（4行）期末账面数的数量（5栏）；
* 资产分类为固定资产分类项下土地的，合计行期末账面价值的原值（16栏）、累计折旧/摊销（17栏）、净值（18栏）应分别等于财资03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中固定资产下土地（4行）期末账面数的原值（6栏）、累计折旧/摊销（7栏）、净值（8栏）；
* 资产分类为固定资产分类项下土地的，合计行在用（12栏）应等于财资03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固定资产下土地4行的在用数量（9栏）；
* 资产分类为固定资产分类项下土地的，合计行出租出借（13栏）应等于财资03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固定资产下土地4行的出租出借数量（13栏）；
* 资产分类为固定资产分类项下土地的，合计行闲置（14栏）应等于财资03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固定资产下土地4行的闲置数量（17栏）；
* 资产分类为固定资产分类项下土地的，合计行待处置（15栏）应等于财资03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固定资产下土地4行的待处置数量（25栏）；
* 资产分类为无形资产分类项下土地使用权的，合计行使用状况小计（11栏）应等于财资03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中无形资产下土地使用权（20行）期末账面数的数量（5栏）；
* 资产分类为无形资产分类项下土地使用权的，合计行期末账面价值的原值（16栏）、累计折旧/摊销（17栏）、净值（18栏）应分别等于财资03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中无形资产下土地使用权（20行）期末账面数的原值（6栏）、累计折旧/摊销（7栏）、净值（8栏）；
* 资产分类为无形资产分类项下土地使用权的，合计行在用（12栏）应等于财资03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无形资产下土地使用权（20行）的在用数量（9栏）；
* 资产分类为无形资产分类项下土地使用权的，合计行出租出借（13栏）应等于财资03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无形资产下土地使用权（20行）的出租出借数量（13栏）；
* 资产分类为无形资产分类项下土地使用权的，合计行闲置（14栏）应等于财资03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无形资产下土地使用权（20行）的闲置数量（17栏）；
* 资产分类为无形资产分类项下土地使用权的，合计行待处置（15栏）应等于财资03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无形资产下土地使用权（20行）的待处置数量（25栏）。

**核实性公式：**

* 当土地权属证明选择“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批准文件、相关法律文书及其他”时，权属面积、期末账面数小计不一致的（9栏≠11栏），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当资产分类（1栏）选择固定资产中土地时，累计折旧/摊销（17栏）应等于零，否则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浮动行使用状况小计（11栏）小于等于1时，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六）房屋情况表（财资05表）

本表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业务用房、其他用房（不含构筑物和房屋附属设施）期末在用、出租出借、闲置、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的面积和账面价值情况。本表中的房屋分为本单位房屋、使用其他单位房屋和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未转固房屋三类，行政事业单位至少存在三类情况之一。其中：本单位房屋以资产模块数据为基础自动提取；使用其他单位房屋情况和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未转固房屋情况为手工填列。

使用其他单位房屋分为三类：使用机关事务管理机构房屋、使用除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外的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和其他。①使用机关事务管理机构房屋是指房屋所有权证由机关事务管理机构统一登记，实际分配给单位使用且未在单位账面上反映。②使用除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外的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房屋是指本单位占有、使用相关行政事业单位的房屋。③其他是指行政事业单位租用的房屋等。

本表中的机关事务管理机构是指承担机关事务管理职能的相关部门，如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办）等。

**主要指标说明：**

1.资产分类、资产名称、坐落位置：本单位房屋由资产模块中资产卡片相应指标字段提取；使用其他单位房屋和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未转固房屋的由单位手工填列。坐落位置应填写完整地址，如“XX省XX市XX县（区）XX街道XX号”。

2.资产编号、取得方式、取得日期：本单位房屋由资产模块中资产卡片相应指标字段提取；使用其他单位房屋和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未转固房屋的不需填列。资产卡片中取得方式包括：新购、调拨、接受捐赠、自建、置换、盘盈、其他。

3.权属证明：该指标取自资产卡片的“权属证明”数据，包括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权属批准文件、相关法律文书及其他、无。

4.权属人：该指标包含“本单位”、“机关事务管理机构”、“除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外的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其他”，由单位手工选择填列；若选择“除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外的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和“其他”，则需在“备注”栏中填写实际权属人名称。本单位房屋权属人指标取自资产模块中的资产卡片的“房屋所有权人”数据。

本表中的机关事务管理机构是指承担机关事务管理职能的相关部门，如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办）等。

5.权属性质：该指标取自资产卡片的“权属性质”数据，包括“国有”、“集体”。

6.权属证号：仅本单位房屋填列此指标，该指标提取资产卡片的“权属证号”数据。

7.权属面积：仅本单位房屋填列此指标，该指标提取资产模块中资产卡片的“建筑面积”数据。

8.办公用房：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相关规定，包括办公室用房、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办公室用房是指包括领导人员办公室和一般工作人员办公室；服务用房包括会议室、接待室、档案室、图书资料室、机关信息网络用房、机要保密室、文印室、收发室、医务室、值班室、储藏室、物业及工勤人员用房、开水间、卫生间等；设备用房包括变配电室、水泵房、水箱间、中水处理间、锅炉房（或热力交换站）、空调机房、通信机房、电梯机房、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用房等；附属用房包括食堂、停车库（汽车库，自行车库，电动车、摩托车库）、警卫用房、人防设施等。面积原则上按建筑面积填列。

9.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使用面积）：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相关规定，填写领导人员办公室和一般工作人员办公室的使用面积，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实际使用的办公室用房面积。

10.业务用房：填列行政事业单位为开展各类业务设置的特殊技术业务场所。包括教育用房、科研用房、文化用房、医疗卫生用房等行政事业单位业务类用房，面积原则上按建筑面积填列。

11.在用：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占有的，且处于使用状态的房屋，包括使用本单位房屋、使用其他单位房屋、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未转固的房屋。系统内独立核算单位以及历史原因由系统外单位占有使用本单位房屋的也应填列在本单位“在用”中。

12.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主要反映行政事业单位除在用、出租出借、闲置以外的房屋情况，该指标信息主要提取房屋资产卡片中的“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面积”。

本单位房屋由资产模块中资产卡片相应指标字段提取；使用其他单位房屋和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未转固房屋的，由单位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手工填列。

13.危房面积：该指标信息主要提取房屋资产卡片中的“危房面积”。

14.期末账面数（原值、累计折旧、净值）：本单位房屋由资产模块中资产卡片相应指标字段提取；使用其他单位房屋和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未转固房屋的不需填列。

**逻辑性审核公式：**

**表内审核公式：**

* 使用其他单位房屋的浮动行资产分类（1栏）、资产名称（3栏）不能为空；
* 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未转固房屋的浮动行资产分类（1栏）、资产名称（3栏）不能为空；
* 本单位房屋的浮动行资产分类（1栏）、资产名称（3栏）、取得方式（4栏）、权属证明（7栏）不能为空；
* 当权属证明（7栏）为“无”时，权属面积（10栏）应为0、权属证号（9栏）应为空；
* 当权属证明（7栏）为“无”时，备注（37栏）必填；
* 当权属证明（7栏）为“房屋权属批准文件、相关法律文书及其他”时，权属人（8栏）、权属面积（10栏）、权属性质（11栏）必填；
* 当权属证明（7栏）为“有房屋所有权证”时，权属人（8栏）、权属证号（9栏）、权属面积（10栏）、权属性质（11栏）必填；
* “使用其他单位房屋小计”行及其浮动行期末账面数各指标（12~32栏）大于等于0；
* 使用其他单位房屋小计的浮动行建筑面积合计（12栏）应大于0；
* 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未转固房屋小计的浮动行建筑面积合计（12栏）应大于0；
* 本单位房屋小计的浮动行建筑面积合计（12栏）应大于0；
* “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未转固房屋小计”行及其浮动行期末账面数各指标（12~32栏）大于等于0；
* “本单位房屋小计”行及其浮动行的各指标（10,12~35栏）大于等于0；
* 当权属人（8栏）为“除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外的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或“其他”时，备注（37栏）必填权属人名称；
* 合计栏的小计（12栏）应等于在用、出租出借、闲置、待处置各栏之和（13~16栏）；
* 合计栏的小计（12栏）应等于办公用房小计、业务用房小计、其他用房小计各栏之和（17、23、28栏）；
* 合计栏的在用（13栏）应等于办公用房在用、业务用房在用、其他用房在用各栏之和（18、24、29栏）；
* 合计栏的出租出借（14栏）应等于办公用房出租出借+业务用房出租出借+其他用房出租出借（19、25、30栏）；
* 合计栏的闲置（15栏）应等于办公用房闲置、业务用房闲置、其他用房闲置各栏之和（20、26、31栏）；
* 合计栏待处置（16栏）应等于办公用房待处置、业务用房待处置、其他用房待处置各栏之和（21、27、32栏）；
* 办公用房小计（17栏）应等于办公用房的在用、出租出借、闲置、待处置各栏之和（18~21栏）；
* 办公用房小计（17栏）应大于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22栏）；
* 业务用房小计（23栏）应等于业务用房的在用、出租出借、闲置、待处置（24~27栏）；
* 其他用房小计（28栏）应等于其他用房的在用、出租出借、闲置、待处置各栏之和（29~32栏）；
* “合计”行的指标（12~32栏）应等于“使用其他单位房屋小计”行对应指标（12~32栏）、“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未转固房屋小计”行对应指标（12~32栏）、“本单位房屋小计”行对应指标之和（12~32栏）；
* “使用其他单位房屋小计”行的指标（12~32栏）等于对应浮动行对应指标之和；
* “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未转固房屋小计”行的指标行（12~32栏）等于对应浮动行对应指标之和；
* “本单位房屋小计”行的指标（10栏、12~36栏）等于对应浮动行对应指标之和；
* “本单位房屋小计”浮动行权属人默认选择“本单位”，可选择其他选项，若选择其他选项时，备注（37栏）必填；
* “使用其他单位房屋小计”浮动行的权属人只能选择“机关事务管理机构”、“除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外的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其他”；
* “办公用房在用面积”大于0，则“办公室用房面积”大于0；
* “本单位房屋小计”行及其浮动行净值（35栏）应等于原值（33栏）减累计折旧/摊销（34栏）。

**表间审核公式：**

* “本单位房屋小计”行建筑面积合计数（12栏）、在用（13栏）、出租出借（14栏）、闲置（15栏）、待处置（16栏）应分别等于财资03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中房屋的期末账面合计数、在用数量、出租出借数量、闲置数量、待处置数量之和（5行5、9、13、17、25栏）；
* “本单位房屋小计”行建筑面积办公用房小计数（17栏）、在用（18栏）、出租出借（19栏）、闲置（20栏）、待处置（21栏）应分别等于财资03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中办公用房的期末账面合计数、在用数量、出租出借数量、闲置数量、待处置数量之和（6行5、9、13、17、25栏）；
* “本单位房屋小计”行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使用面积）（22栏）应等于财资03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用房的期末账面数合计数（7行5栏）；
* “本单位房屋小计”行建筑面积业务用房小计数（23栏）、在用（24栏）、出租出借（25栏）、闲置（26栏）、待处置（27栏）应分别等于财资03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中业务用房的期末账面合计数、在用数量、出租出借数量、闲置数量、待处置数量之和（8行5、9、13、17、25栏）；
* “本单位房屋小计”行建筑面积其他用房小计数（23栏）、在用（24栏）、出租出借（25栏）、闲置（26栏）、待处置（27栏）应分别等于财资03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中其他用房的期末账面合计数、在用数量、出租出借数量、闲置数量、待处置数量之和（9行5、9、13、17、25栏）；
* “本单位房屋小计”行价值栏的原值、累计折旧、净值（33~35栏）应等于财资03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中房屋的期末账面数原值、累计折旧、净值（5行6~8栏）；
* “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未转固房屋小计”的期末账面数建筑面积小计（12栏）应小于等于财资07表已投入使用未转固在建工程建筑面积（11栏）；
* 当财资02表机构人员情况表中在职及其他人员年末实有人数（2行+9行 2栏）不为0时，房屋情况表的期末账面数建筑面积（12栏）合计不得为0。

**核实性公式：**

* （有错修改，无错说明）：当房屋权属证明选择“房屋所有权证、有房屋权属批准文件”时，权属面积、账面面积两者不一致，即10栏≠12栏，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有错修改，无错说明）：当单位未填写办公用房情况，即“合计行”17栏=0时，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有错修改，无错说明）：对人均占有本单位实际使用的办公室用房面积过高或过低的异常情况，即：当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使用面积）（22栏）除以财资02机构人员情况表在职及其他年末实有人数（2行+9行 2栏）大于30平方米或小于3平方米时，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有错修改，无错说明）：人均占用办公用房面积超过参考值100平方米，即：当办公用房面积小计（17栏）除以财资02机构人员情况表在职及其他年末实有人数（2行+9行 2栏）大于100平方米时，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有错修改，无错说明）：当使用其他单位房屋、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未转固房屋、本单位房屋浮动行期末账面数建筑面积小计（12栏）小于1时，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若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未转固房屋小计（12栏）大于0，则财资07在建工程情况表浮动行4栏工程建设情况为“已投入使用”的已投入使用未转固房屋类在建工程建筑面积合计数（11栏）应大于等于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未转固房屋小计（12栏），否则，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七）车辆情况表（财资06表）

本表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年末占有使用的机动车辆（不含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轮椅车以及其他非机动车辆等）的明细情况，其中账面数取自资产模块相关车辆数据。

**主要指标说明：**

1. 编制情况：根据车改情况填列“在编”、“不在编”、“未核定车编”。事业单位车改保留车辆选择“在编”，尚未完成公车改革单位选择“未核定车编”。

2.排气量：按“1.6（含）升以下”、“1.6-1.8（含）升”、“2.0（含）-2.5升”、“2.5（含）升以上”、“新能源”、“柴油车”选择填列。

3.车辆行驶证：根据卡片机动车辆行驶证取得情况填列“有”或“无”，该指标取自资产模块中的资产卡片的“车辆行驶证”数据。

4.持证人：根据卡片机动车辆行驶证上的所有人自动提取“本单位”或“非本单位”；若选择“非本单位”则需在“备注”栏中填写实际持证人名称。

5.注册日期：机动车辆行驶证上的登记日期。该指标取自资产模块中的资产卡片的“注册登记日期”数据。

6.车牌类型：根据车牌颜色填写，分为蓝牌、绿牌、黄牌、白牌、黑牌、无。

7.车牌号：机动车辆行驶证上的车牌号码。该指标取自资产模块中的资产卡片的“车牌号”数据。

8.使用状况：选择填列“在用”、“出租出借”、“闲置”或“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单位应按照年末实际使用状况选择填列。针对公车改革情况为取消待处置的车辆，使用状况选择“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

9.闲置开始时间：非房屋类：当前资产状态为闲置的资产，其最近一次业务变动的时间。房屋类：当前闲置面积不为0，且业务变动中闲置面积持续大于当前闲置面积的最早时间。

10.车辆用途：单位应按照年末实际车辆用途选择填列。车改方案未批复的，按实际车辆用途对照最新车辆用途分类填写，无对应分类的填写到“其他用车”，如中管干部用车、事业单位业务用车等。

11.执法执勤用车是否喷涂标识：执法执勤用车是否按规定喷涂标识，如未喷涂，需说明原因。

12.其他指标数据由资产模块从车辆卡片对应字段中自动提取。

**逻辑性审核公式：**

**表内公式：**

* 资产分类、资产编号、资产名称、编制情况、规格型号、排气量、取得方式、取得日期、车辆行驶证 、原值、累计折旧、净值、使用状况、车辆用途（1~9、14~17、19栏）不能为空；
* 当编制情况（4栏）选择“不在编”时，备注（21栏）必填；
* 当车辆行驶证（9栏）为“有”时，持证人、注册日期、车牌类型、车牌号（10-13栏）必填；
* 当车辆行驶证（9栏）为“有”时，注册日期（11栏）应小于等于2024年12月31日；
* 当车辆行驶证（9栏）为“无”时，持证人、注册日期、车牌类型、车牌号（10-13栏）为空 ，且备注（21栏）必填；
* 当持证人（10栏）为“非本单位”时，备注（21栏）必填；
* 净值=原值-累计折旧（16栏=14-15栏）；
* 合计行的原值、累计折旧、净值（1行14~16栏）分别等于各浮动行对应指标（14~16栏）之和；
* 当车辆用途（19栏）选择“其他用车”时，备注（21栏）必填；
* 原值、累计折旧、净值（14~16栏）均应大于等于0；
* 同车牌类型的车牌号不可重复，校验唯一性；
* 当车辆用途（19栏）选择“执法执勤用车”时，执法执勤用车是否喷涂标识（20栏）必填，反之必须为空；
* 当使用状况（17栏）为闲置时，闲置开始时间（18栏）必填。

**表间公式：**

* 原值、累计折旧、净值（1行14~16栏）应等于财资03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车辆的原值、累计折旧、净值（11行6~8栏）；
* 车辆使用情况为“在用”车辆的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的浮动行（14~16栏）之和分别对应等于财资03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在用车辆的原值、累计折旧、净值（11行10~12栏）；
* 车辆使用情况为“出租出借”车辆的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的浮动行（14~16栏）之和分别对应等于财资03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出租出借车辆的原值、累计折旧、净值（11行14~16栏）；
* 车辆使用情况为“闲置”车辆的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的浮动行（14~16栏）之和分别对应等于财资03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闲置车辆的原值、累计折旧、净值（11行18~20栏）；
* 车辆使用情况为“待处置”车辆的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的浮动行（14~16栏）之和分别对应等于财资03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待处置车辆的原值、累计折旧、净值（11行26~28栏）；
* 编制情况（4栏）为“在编”时，机构人员情况表中对应车辆用途的车辆编制情况需大于0（车辆用途无对应分类的对应至“其他用车”）。

**核实性公式：**

* 使用状况（17栏）为“闲置”车辆数量合计/所有车辆数量合计大于20%，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车辆用途（19栏）为“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车辆数量合计大于50，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单个车辆原值（浮动行14栏）小于10000，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车牌号（13栏）应大于等于7个字符小于等于9个字符，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当车辆用途（19栏）选择“执法执勤用车”且执法执勤用车是否喷涂标识（20栏）选择“否”时，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当车辆编制情况（4栏）为在编，且车辆用途（19栏）同类之和大于财资02机构人员情况表中对应编制数时，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八）在建工程情况表（财资07表）

本表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年末在建工程情况，包括基本建设项目以及不属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各种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信息系统建设等。本表从上年该表提取（删除上年已转固的），并根据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实际情况逐项手工修改。当年投建当年转固的无需填报。

已转固包括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公共基础设施等。

**主要指标说明：**

1.项目名称：填列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2.开工日期：《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已批准的开工报告注明的开工日期；无施工许可证或无相关批复的，填写实际开工日期。

3.工程建设情况：按在建、停建、建成未使用、已投入使用、已转固、其他选择填列。如该在建工程已部分转固、处置、移交、账务调整等，可选择其他。如选填“建成未使用”则需在备注栏填写未使用原因；若选填“已投入使用”，则需同时填写“投入使用日期”和“未转固原因”。

4.计划投资总额：根据在建工程项目总概算数额填列，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金额填列。

5.累计完成投资：根据在建工程项目历年累计已到位的投资金额填列。

6.当年投资额：根据在建工程项目当年已到位的投资金额填列。

7.期初账面数：反映在建工程项目本期期初财务账面数，取自上年在建工程情况表期末账面数。

8.期末账面数：反映在建工程项目期末财务账面数，暂未实行基建并账的单位，参照有关会计制度的并账要求填报。

9. 已投入使用未转固房屋类在建工程建筑面积：反映已投入使用未转固在建工程中房屋类项目建筑面积。

10.未转固年限（月）：反映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从投入使用时间到2024年末的月数，由系统自动计算生成。

11.未转固原因：按未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未办理资产交付手续、未取得相关证件（主要是指因无法确权问题及办理手续等原因造成的未取得证件，如房产证、土地证等）、账务处理问题、无权属资产的改扩建、其他填列，若选填“其他”，则需同时填写“备注”。

**逻辑性审核公式：**

**表内公式：**

* 项目名称、工程建设情况（1、4栏）不能为空；
* 开工日期（3栏）大于2024年12月31日，备注（14栏）需填写原因；
* 工程建设情况（4栏）为在建时，期末账面数（9栏）大于0；
* 工程建设情况（4栏）选择“在建”、“停建”、“建成未使用”的，投入使用日期（10栏）必须为空；
* 工程建设情况（4栏）选择“在建、停建、建成未使用、已投入使用”时，计划投资总额、累计完成投资、当年投资额、期初账面数、期末账面数（5~9栏）不能为空。
* 工程建设情况（4栏）选择“已投入使用”的，投入使用日期（10栏）必填且应小于等于报表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 工程建设情况（4栏）选择“已投入使用”时，未转固原因（13栏）不能为空；
* 工程建设情况（4栏）选择“建成未使用”时，需在备注（14栏）填写具体原因；
* 工程建设情况（4栏）选择“其他”时，期末账面数（9栏）等于0，并同时在备注（14栏）填写具体情况；
* 开工日期+10年小于等于2024年，且工程建设情况为“在建”、“建成未使用”，未转固原因（13栏）不能为空，并在填报说明中进行详细说明；
* 未转固年限（月）（12栏）=2024年12月-投入使用月；
* 未转固原因（13栏）选填“其他”时，须在备注（14栏）填写具体情况；
* 累计完成投资（6栏）大于等于当年投资额（7栏）；
* 工程建设情况（4栏）选择“已投入使用”时，投入使用日期（10栏）大于开工日期（3栏）；
* 工程建设情况（4栏）选择“已投入使用”时，已投入使用未转固房屋类在建工程建筑面积（11栏）大于等于0；除此之外，11栏必为空；
* 工程建设情况（4栏）选择“已转固时”，期末账面数（9栏）、已投入使用未转固房屋类在建工程建筑面积（11栏）等于0；
* 合计行当年投资额（1行7栏）大于等于0；
* 合计行各指标=各浮动行对应指标之和（1行5~9、11栏=2行5~9、11栏浮动行之和）；
* 当期初账面数（8栏）大于0，期末账面数（9栏）等于0时，工程建设情况（4栏）应为“已转固或其他”；
* 计划投资总额、累计完成投资、当年投资额、期初账面数、期末账面数、已投入使用未转固房屋类在建工程建筑面积（5~9、11栏）大于等于0；
* 期初账面数（8栏）、期末账面数（9栏）不得同时为0。

**表间公式：**

* 合计行期初账面数、期末账面数（1行8、9栏）分别等于财资01表资产负债表的在建工程期初数、期末数（23行1、2栏）；

**核实性公式：**

* 当工程建设情况（4栏）选择“停建、建成未使用或其他”时，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具体工程建设情况；
* 当工程建设情况（4栏）选择“已投入使用”，且未转固年限大于6个月时，请提供实际情况说明；
* 当开工日期（3栏）为空时，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当期初或期末账面数（8或9栏）等于1时，提示核实性错误，需填写核实性说明。
* 当计划投资总额（5栏）等于0时，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期初账面数（8栏）+当年投资额（7栏）=期末账面数（9栏），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当工程建设情况（4栏）不为“已转固”时，且当年投资额（7栏）大于0，则期末账面数大于期初账面数（9栏＞8栏），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九）固定和无形资产配置情况表（财资08表）

本表反映行政事业单位通过不同配置方式本年增加固定和无形资产的账面数情况，由资产模块中资产卡片相关数据提取填报。

**主要指标说明：**

1.本年账面增加数：该指标按照配置方式分别提取。

配置方式分为建设、新购、调拨、接受捐赠、置换、其他等五种方式。其中：

建设是指以自建或自行研制等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配置的资产。

新购是指以购买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以融资租入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等。

调拨是指以无偿调入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机构合并涉及的资产划转不作为调拨配置资产。

接受捐赠是指单位通过接受捐赠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

置换是指单位与其他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资产交换的行为，此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其他是指价值变动和盘盈等情况。

2.数量、原值、累计折旧/摊销、净值：由资产模块中资产卡片相关数据提取。按照有关规定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接受捐赠、无偿调入或置换进来的资产，应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关规定确定入账价值。

**逻辑性审核公式：**

**表内公式：**

* 合计（1行）各栏应等于固定资产（2行）和无形资产（20行）对应栏次之和；
* 固定资产（2行）各栏应等于房屋和构筑物（3行）、设备（10行）、文物和陈列品（16行）、图书和档案（17行）、家具和用具（18行）、特种动植物（19行）对应栏次之和；
* 房屋和构筑物（3行）应大于等于土地（4行）和房屋（5行）对应栏次之和；
* 房屋（5行）各栏次应等于办公用房（6行）、业务用房（8行）和其他用房（9行）对应栏次之和；
* 设备（10行）各栏次应大于等于车辆（11行）和单价10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12行）对应栏次之和；
* 单价10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12行）各栏次应大于等于医疗设备（13行）和科研设备（14行）对应栏次之和；
* 科研设备（14行）各栏次应大于等于共享共用（15行）各栏次；
* 无形资产（20行）各栏应大于等于专利（21行）、非专利技术（22行）、土地使用权（23行）、计算机软件（24行）对应栏次之和；
* 合计栏各行次等于新购、调拨、接受捐赠、置换和其他对应行次之和。
* 所有指标大于等于0；
* 净值=原值-累计折旧/摊销。

# （十）资产出租出借情况表（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

本表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本期账面资产出租出借的相关情况，包括期末尚在出租出借资产和本期内结束出租出借资产。单位在资产模块中执行出租出借申请并得到批复的，本表从出租出借执行单自动提取；单位未在资产模块中执行出租出借申请的，应依据出租出借相关合同、协议等填列。

为避免重复统计出租出借资产价值，同一资产（房屋、土地等资产以拆分后出租出借部分为准）本期多次出租出借的，应合并作为一条记录填写，其中“承租（借）方”、“出租（借）期限”、“审批情况”按照最新合同信息填写，“本期实收出租（借）收益”按照合并后的当年总收益进行填列。

**主要指标说明：**

1.资产编号、资产名称：从出租出借执行单自动提取或手工填列。

2.资产分类：根据出租资产类别，分别选择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资产填列，其中固定资产依据《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22）标准编码的选项，按固定资产分类代码进行填列；无形资产依据《无形资产分类与代码》（GB/T 35416-2017）标准编码的选项，按无形资产分类代码进行填列；流动资产按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选择填列；在建工程按实际情况填列；不属于上述资产范围的出租出借事项按其他资产填列，如户外附属设施等。

3.取得日期：反映固定（无形）资产的取得日期，从卡片自动提取。

4.账面数量/面积：指用于出租出借资产实际取得时的数量/面积。

5.账面原值：指用于出租出借资产实际取得时原值。

6.出租出借数量/面积：出租出借设备和车辆等按实际出租出借的数量填列。出租出借土地和房屋按实际出租出借的面积填列。

7.出租出借资产价值：如出租出借房屋和构筑物，由软件自动计算得出，出租出借资产价值=“出租出借数量/面积”/“出租出借资产的总数量/面积”×账面原值。如出租出借除房屋和构筑物以外的其他资产，出租出借资产价值=账面原值。

8.承租（借）方：按实际承租（借）方填列。

9.出租（借）期限：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按照出租出借合同起止日期分别填列。

10.本期实收出租（借）收益：反映本年收到的出租出借收益（税后）。

11.是否本年新增出租出借：反映出租出借合同起始日期介于2024年1月1日和2024年12月31日之间的出租出借事项，由系统自动运算填列。

12.审批情况：按财政部门审批、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审批、单位内部审批、未审批选择填列。其中，财政部门审批是指按规定权限由财政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复的事项；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批是指按规定权限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办理，并获得批复的事项；主管部门审批是指按规定权限由主管部门或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办理，并获得批复的事项；单位审批是指按规定权限由单位审批，并获得批复的事项；未审批是指未按规定权限办理审批的事项。

13.往期出租出借事项收益情况：反映本期收到的2024年1月1日前结束的出租出借事项收益（税后），仅填写15栏“本期实收出租（借）收益”。由财政或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统筹安排出租出借并直接上缴的收益，由财政或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填列。

**逻辑性审核公式：**

**表内公式：**

* 合计行（1行）办公用房面积、业务用房面积、其他用房面积、出租出借资产价值（8~11栏）与本期出租出借事项小计对应栏次相等，与各浮动行对应栏次之和相等；
* 本期出租出借事项小计（3行）办公用房面积、业务用房面积、其他用房面积、出租出借资产价值（8~11栏）应等于各浮动行对应栏次之和；
* 同一资产出租出借数量/面积（7栏）应小于等于账面数量/面积（5栏）；
* 合计行、本期出租出借事项小计行、浮动行的办公用房面积、业务用房面积、其他用房面积、出租出借资产价值（8~11栏）应大于等于0；
* 各行的本期实收出租（借）收益（15栏）应大于等于0；
* 各浮动行的出租出借数量/面积（7栏）应小于等于账面面积/数量（5栏）；
* 合计行（1行）的本期实收出租（借）收益（15栏）应等于往期出租出借事项收益情况（2行）与本期出租出借事项小计（3行）对应指标之和；
* 本期出租出借事项小计（3行）的本期实收出租（借）收益（15栏）应等于各浮动行对应指标之和；
* 各浮动行的出租出借资产价值（11栏）应小于等于账面原值（6栏）；
* 各浮动行的出租（借）期限－开始日期（13栏）应小于等于出租（借）期限－结束日期（14栏）；
* 当浮动行资产分类（1栏）选择为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其他资产时，备注（18栏）不能为空；
* 当浮动行资产分类（1栏）选择为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其他资产时，资产编号（2栏）、账面数量/面积（5栏）、出租出借数量/面积（7栏）应为空；否则，出租出借数量/面积（7栏）不能为空；
* 浮动行的资产分类（1栏）、取得日期（4栏）、出租出借资产价值、承租（借）方、出租（借）期限－开始日期、出租（借）期限－结束日期、本期实收出租（借）收益、是否本年新增出租出借、审批情况（11~17栏）不能为空；
* 浮动行取得日期（4栏）、出租（借）期限－开始日期（13栏）应小于等于2024年12月31日；
* 浮动行出租（借）期限-开始日期（13栏）应大于等于2024年1月1日时，是否本年新增出租出借（16栏）应为“是”，反之为否；
* 当审批情况（17栏）为“未审批”时，备注（18栏）不能为空；
* 当资产分类（1栏）为房屋时，浮动行办公用房面积、业务用房面积、其他用房面积（8~10栏）应大于等于0；
* 当资产分类（1栏）为房屋时，浮动行出租出借数量/面积（7栏）应等于浮动行办公用房面积、业务用房面积、其他用房面积（8~10栏）之和，否则，办公用房面积、业务用房面积、其他用房面积（8~10栏）应为空；
* 当资产分类（1栏）不是房屋时，浮动行出租出借办公用房面积、业务用房面积、其他用房面积（8~10栏）应为空；
* 当资产分类（1栏）选择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时，资产编号、资产名称、取得日期、账面数量/面积、账面原值、出租出借数量/面积（2~7栏）不得为空。

**表间公式：**

* 资产分类（1栏）为“房屋”项下分类时，且浮动行出租（借）期限－结束日期（14栏）大于等于2024年12月31日，浮动行出租出借数量/面积（7栏）、办公用房面积（8栏）、业务用房面积（9栏）、其他用房面积（10栏）之和应分别等于财资05房屋情况表本单位房屋小计行出租出借合计栏（14栏）、办公用房出租出借栏（19栏）、业务用房出租出借栏（25栏）、其他用房出租出借栏（30栏）；
* 资产分类（1栏）为“土地”项下分类时，且浮动行出租（借）期限-结束日期（14栏）大于等于2024年12月31日，浮动行出租出借数量/面积（7栏）之和应等于财资04土地情况表资浮动行对应资产分类（1栏=土地）的出租出借（13栏）面积之和；
* 资产分类（1栏）为“土地使用权”项下分类时，且浮动行出租（借）期限-结束日期（14栏）大于等于2024年12月31日，浮动行出租出借数量/面积（7栏）之和应等于财资04土地资产情况表浮动行对应资产分类（1栏=土地使用权）的出租出借（13栏）面积之和；
* 资产分类（1栏）为“车辆”项下分类时，且浮动行出租（借）期限-结束日期（14栏）大于等于2024年12月31日，浮动行出租出借资产价值（11栏）之和=财资06车辆情况表浮动行使用状况（17栏）为“出租出借”的期末账面原值（14栏）合计；
* 资产分类（1栏）为“车辆”项下分类时，且浮动行出租（借）期限－结束日期（14栏）大于等于2024年12月31日，浮动行出租出借数量/面积（7栏）之和应等于财资06车辆情况表浮动行使用状况（17栏）为“出租出借”的行数。

**核实性公式：**

* 浮动行本期实收出租（借）收益（15栏）等于0时，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浮动行资产分类（1栏）选择为流动资产、在建工程、车辆、其他资产时，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浮动行审批情况（17栏）选择“未审批”时，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十一）资产处置情况表（财资10表）

本表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当年账面资产处置情况。单位在资产模块中执行处置申请并得到批复的，本表从处置执行单取数；单位未在资产模块中执行处置申请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应按处置事项批次补充资产处置申请单、执行单；流动资产、对外投资、在建工程及其他资产按资产处置实际情况手工填列。

**主要指标说明：**

1.处置事项名称：反映该批次资产处置事项的总体情况。

2.原值：填列该批次处置各类资产的账面原值总额。

3.净值：填列该批次处置各类资产的账面净值总额。

4.数量：处置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按实际处置的面积填列。处置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家具和用具、特种动植物、专利、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实际处置的数量填列。

5.处置形式：按照转让、无偿划转、对外捐赠、置换、报废、损失核销、其他选择填列。

6.审批情况：按财政部门审批、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审批、单位内部审批、未审批选择填列。

7.本期实收资产处置收益：填列本期实际收到的扣除相关税费、手续费等的处置净收益。

8.往期处置事项收益情况：反映报表年度收到往年处置收益，仅填写56栏本期实收处置收益。

9.其他资产：反映除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资产、对外投资、在建工程之外的资产处置情况。

**逻辑性审核公式：**

**表内公式：**

* 各浮动行处置事项名称、处置形式、原值合计（1~3栏）不能为空；
* 当处置形式（2栏）为“报废”时，土地使用权的面积、原值、净值（42~44栏）必须为空；
* 浮动行原值合计（4栏）大于0；
* 原值合计（4栏）等于流动资产原值（5栏）、固定资产小计原值（6栏）、无形资产小计原值（34栏）、长期投资小计原值（51栏）、在建工程小计原值（54栏）、其他资产小计原值（55栏）之和；
* 固定资产小计原值（6栏）等于房屋和构筑物原值（8栏）、设备小计原值（14栏）、文物和陈列品原值（23栏）、图书和档案原值（26栏）、家具和用具原值（29栏）、特种动植物原值（32栏）之和；
* 固定资产小计净值（7栏）等于房屋和构筑物净值（9栏）、设备小计净值（15栏）、文物和陈列品净值（24栏）、图书和档案净值（27栏）、家具和用具净值（30栏）、特种动植物净值（33栏）之和；
* 房屋和构筑物小计的原值、净值（8、9栏）应分别大于等于其中：房屋的原值、净值（11、12栏）；
* 设备小计的数量、原值、净值（13~15栏）应分别大于等于其中：车辆（16~18栏）与单价10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的数量、原值、净值之和（19~21栏）；
* 无形资产小计原值（34栏）应等于专利原值（37栏）、非专利技术原值（40栏）、土地使用权原值（43栏）、计算机软件原值（46栏）、其他原值（49栏）之和；
* 无形资产小计净值（35栏）应等于专利净值（38栏）、非专利技术净值（41栏）、土地使用权净值（44栏）、计算机软件净值（47栏）、其他净值（50栏）之和；
* 长期投资小计原值（51栏）等于长期债券原值（52栏）、长期股权原值（53栏）之和；
* 合计行（1行）原值合计、流动资产原值、房屋和构筑物小计原值等52项（4~55栏）应与本期处置事项小计（3行）对应指标相等；
* 合计行（1行）、本期处置事项小计（3行）、浮动行的原值合计、流动资产原值、房屋和构筑物小计原值等52项（4~55栏）均应大于等于0；
* 本期实收资产处置收益（56栏）应大于等于0；
* 合计行（1行）本期实收资产处置收益（56栏）应等于往期处置事项收益情况（2行）、本期处置事项小计（3行）的本期处置事项收益情况之和；
* 本期处置事项小计（3行）的应等于各浮动行对应指标之和；
* 浮动行流动资产（5栏）或长期投资小计原值（51栏）或在建工程原值（54栏）大于0时，备注（57栏）需说明处置资产详细情况；
* 当处置形式（2栏）为“其他”时，备注（57栏）必填需说明处置资产详细情况。

**核实性公式：**

* 当处置形式（2栏）为“转让”或“报废”时，本期处置事项收益情况（56栏）必须大于0，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当审批情况（3栏）为“未审批”时，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当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处置形式为“报废或者损失核销”时，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当处置形式（2栏）为“其他”时，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说明处置资产详细情况；
* 当浮动行存在文物和陈列品的数量、原值、净值（22~24栏）大于0时，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当浮动行其他资产原值（55栏）大于0时，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十二）对外投资情况表（财资11表）

本表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情况，要求单位将对外投资事项逐项逐笔填列。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如果行政单位存在法律允许的对外投资情况，也需要填列此表。事业单位以各种形式持有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股权性质的投资须纳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不得将对外投资长期在往来款科目核算。

**主要指标说明：**

1.单位会计科目：被投资单位（项目）的会计科目。按长期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短期投资选择填列。

2.被投资单位（项目）名称：反映被投资单位（项目）全称。

3.出资资产账面原值：本项目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成本填列，不包含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变动数。

4.审批情况：按财政部门审批、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审批、单位内部审批、未审批选择填列。

5.投资开始日期：按投资事项的财务入账日期填列。

6.对外投资期末账面数：反映投资单位各项对外投资的期末账面金额，包含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变动数，应当与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券投资、短期投资数据一致。

7.债券投资：反映单位购买各种债券形成的投资，包括国债、企业债券等债券投资。

8.债券投资\_本期投资金额：填列单位本期购买长期债券投资和短期债券投资金额。

9.债券投资\_票面金额：填列债券票面所载金额。

10.股权投资：指单位以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投资于其他企业形成的投资。

11.股权投资\_本期投资金额：填列单位本期投资金额以及通过接受捐赠和调入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12.期末持股比例：填列单位期末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持股比例。

13.是否实际控制：根据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实际控制权利（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条有关规定确定），实际控制选择填列“是”，并细化选择“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非实际控制选择填列“否”。

14.经营状况：反映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按照正常经营、停业歇业、待注销、已注销待清理、其他选择填列。

15.是否编报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依据被投资单位编报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的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填列。

16.是否办理国有资本产权登记：依据被投资单位办理国有资本产权登记情况，按照是、否填列。

17.本期实收投资收益：指单位本年度实际收到的全部投资收益，不含企业上缴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18.若被投资企业在当年已注销清理但本期存在实收投资收益的情况，按如下方式填写：“经营状况”选择“其他”，并在备注中说明情况，“是否实际控制”选择“否”，“期末投资金额”、“期末持股比例（%）”填写“0”，“本期实收投资收益”按照实际收益填写。

19.往期投资事项收益情况：指单位本年度实际收到的以前年度已注销的投资事项的投资收益，不含企业上缴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逻辑性审核公式：**

**表内公式：**

* 合计行（1行）等于本期对外投资事项小计（3行）等于各项指标（4~10、13~15、17、23栏）等于各浮动行对应指标之和。
* 合计行（1行）本期实收投资收益（23栏）等于往期投资事项收益情况（2行）与本期对外投资事项小计（3行）本期实收投资收益（23栏）之和。
* 单位会计科目（1栏）、被投资单位（项目）名称（2栏）、审批情况（11栏）、投资开始日期（12栏）、对外投资期末账面数（13栏）不为空；
* 当单位会计科目（1栏）为“长期股权投资”时，3栏“被投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能为空。且被投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为18位，编码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GB 32100-2015《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IDCL规则要求；
* 浮动行出资资产账面原值合计（4栏）应大于等于0;
* 合计行（1行）和浮动行的对外投资期末账面数（13栏）、债券投资本期投资金额（14栏）、票面金额（15栏）、股权投资本期投资金额（17栏）、本期实收投资收益（23栏）应大于等于0；
* 投资开始日期（12栏）大于等于“2024年1月1日”时，债券投资本期投资金额（14栏）与股权投资本期投资金额（17栏）之和大于0；
* 投资开始日期（12栏）小于等于“2024年12月31日”；
* 单位会计科目（1栏）等于“长期债券投资”或“短期投资”时，票面金额（15栏）不能为空，股权投资对应指标（16~20栏）必须为空；
* 单位会计科目（1栏）等于“长期股权投资”时，核算方法（16栏）、期末持股比例（%）（18栏）、是否实际控制（19栏）、经营状况（20栏）不能为空，债券投资相应指标（14~15栏）必须为空；
* 单位会计科目（1栏）等于“长期股权投资”时，期末持股比例（%）（18栏）等于100时，是否实际控制（19栏）应为 “国有独资”；
* 单位会计科目（1栏）等于“长期股权投资”时，期末持股比例（%）（18栏）大于50且小于100时，是否实际控制（19栏）应为 “国有控股”；
* 单位会计科目（1栏）等于“长期股权投资”时，期末持股比例（%）（18栏）小于等于50时，是否实际控制（19栏）应为 “国有实际控制”或“否”；
* 是否编报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21栏）不能为空；
* 浮动行被投资单位（项目）名称（2栏）不能重复；

**表间公式：**

* 当封面单位执行会计制度选择“11.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单位性质选择“11.共产党机关”、“12.政府机关”、“13.人大机关”、“14政协机关”、“15.群众团体”、“16.民主党派”、“17.政法机关”或“21.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执行财务规则选择“10.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对外投资期末账面数（13栏）应为0，且备注（24栏）必填，说明该单位对外投资的情况；
* 合计行（1行）对外投资期末账面数（13栏）应等于财资01资产负债表短期投资（4行）、长期股权投资（17行）、长期债券投资（18行）的期末数（2栏）之和。
* 当单位会计科目（1栏）等于“短期投资”时，浮动行对外投资期末账面数（13栏）之和应等于财资01资产负债表短期投资期末数（4行2栏）；
* 当单位会计科目（1栏）等于“长期股权投资”时，浮动行对外投资期末账面数（13栏）之和应等于财资01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17行2栏）；
* 当单位会计科目（1栏）等于“长期债券投资”时，浮动行对外投资期末账面数（13栏）之和应等于财资01资产负债表长期债券投资期末数（18行2栏）。

**核实性公式：**

* 审批情况（11栏）为“未审批”时，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单位会计科目（1栏）等于“长期股权投资”且是否编报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21栏）选“是”时，期末持股比例（%）（18栏）应大于0，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单位会计科目（1栏）等于“长期股权投资”且是否编报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21栏）选“是”时，期末持股比例（%）（18栏）小于1%时，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当是否实际控制（19栏）选择“国有独资、国有控股”时，且经营状况（20栏）为“正常经营”时，是否编报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21栏）应为“是”，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当出资资产账面原值合计（4栏）为0时，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当对外投资期末账面数（13栏）为1时，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当经营状况（20栏）为“正常经营”，但无收益，即本期实收投资收益（23栏）等于0时，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十三）公共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情况表（财资12-1表）

本表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已入账的交通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等期初、期末账面数，包括公路、铁路、汽车客运站、机场、航道、沿海航海保障设施、港口、轮渡。本表从交通基础设施资产卡片自动提取，允许手工修改。“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量”指标应按照《政府会计准则5号——公共基础设施》、《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填写填报单位应当予以确认的资产数量。

**主要指标说明：**

1.公路。公路分为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公共基础设施，包括公路用地、公路（含公路桥涵、公路隧道、公路渡口等）及构筑物、构成公路正常使用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管理设施、服务设施、绿化环保设施）等资产。

（1）行政等级。公路按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划分行政等级，分为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和专用公路。

国道：具有全国性政治经济意义的主要干线公路，包括重要的国际公路，国防公路，连接首都与各省、自治区首府和直辖市的公路，连接各大经济中心、港站枢纽、商品生产基地和战略要地的公路。

省道：具有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治、经济意义，连接省内中心城市和主要经济区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国道的省际间的重要公路。

县道：除国道、省道以外的县际间公路以及连接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和主要商品生产、集散地的公路。

乡道：除县道及县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乡际间公路以及连接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建制村的公路。

村道：村道是指除乡道及乡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连接建制村与建制村、建制村与自然村、建制村与外部的公路，但不包括村内街巷和农田间的机耕道。

专用公路：专用公路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建设、养护、管理，专为或者主要为本企业或者本单位提供运输服务的道路。

（2）技术等级。一般按照公路所适应的年平均昼夜交通量及其使用任务和性质，将公路分为五个技术等级：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不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公路为等外公路。

高速公路：专供汽车分方向、分车道行驶，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高速公路的年平均日设计交通量宜在15000辆小客车以上。

一级公路：供汽车分方向、分车道行驶，可根据需要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一级公路的年平均日设计交通量宜在15000辆小客车以上。

二级公路：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公路。二级公路的年平均日设计交通量宜为5000—15000辆小客车。

三级公路：供汽车、非汽车交通混合行驶的双车道公路。三级公路的年平均日设计交通量宜为2000—6000辆小客车。

四级公路：供汽车、非汽车交通混合行驶的双车道或单车道公路。双车道四级公路年平均日设计交通量宜在2000辆小客车以下；单车道四级公路年平均日设计交通量宜在400辆小客车以下。

等外公路：指不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公路。例如国家物资储备系统专用公路根据立项批复的公路等级填列，没有批复公路等级的在“等外公路”栏填列。

1. 铁路。铁路包括国家级铁路、地方性铁路和铁路车站。

（1）国家级铁路：由中央政府投资修建，担负公共旅客、货物运输任务的铁路。

（2）地方性铁路：由地方政府投资修建或者与其他铁路联合投资修建，担负地方公共旅客、货物短途运输任务的铁路。

3.汽车客运站。主要包括场地设施、站务用房、生产辅助用房、安全与服务设施。

4.机场包括运输机场和通用航空机场。

（1）运输机场。运输机场是专门承担航空客运与航空货运两种飞行任务的机场。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民航局《民用机场飞行区指标规范》（MH5100-2013），我国现有机场中有4F、4E、4D、4C、3C和1B六类。

（2）通用航空机场。通用航空机场是专门承担除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以外的其他飞行任务的机场，比如公务出差、空中旅游、空中表演、空中航拍、空中测绘、农林喷洒等特殊飞行任务。

5.航道。航道包括等级航道、等外航道、航标、航道通航建筑物、整治建筑物及设施和其他助航设施。

（1）等级航道：反映等级航道的里程和账面价值。等级航道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等内陆水域中可以供50吨级以上船舶通航的通道。包括一级航道、二级航道、三级航道、四级航道、五级航道、六级航道、七级航道。

（2）等外航道：反映等外航道的里程和价值。等外航道是指通常年通航50吨级以下船舶的航道。

（3）航标：反映航标的数量和价值。包括视觉航标、音响航标、无线电航标及其他标志。

（4）航道通航建筑物：反映航道通航建筑物的数量和价值。航道通航建筑物是指为保障航道正常运行建设的建筑物、助航设施及附属设施。包括船闸及其附属设施、升船机及其附属设施。

（5）整治建筑物及设施：反映整治建筑物及设施的数量和价值。包括防护工程、坝体、堤类。

（6）其他助航设施：反映其他助航设施的数量和价值。包括基础测绘设施、海岸电台、信号台、航行水尺、水位系统等。

6.沿海航海保障设施包括沿海航道、航标和其他助航设施。

7.港口附属设施。是指除码头、防波堤、护岸、进出港航道、锚地以外的其他港务设施，包括港区内铁路专用线、港区内道路、进出港道路、运输管道、滚装连接桥、堆场、房屋及其他。

8.轮渡包括轮渡码头、泵船、道路（引道）、标志牌、候船室（亭）、收费亭和其他。

码头：包括港口码头和轮渡码头。反映码头的数量和价值。码头是指供船舶停靠、装卸货物或上下旅客的水工建筑物。

**逻辑性审核公式：**

**表内公式：**

* 合计（1行）等于公路（2行）、铁路（17行）、汽车客运站（19行）、机场（20行）、航道（21行）、沿海航海保障设施（35行）、港口（39行）、轮渡（46行）各项之和；
* 公路（2行）等于行政等级（3行）等于技术等级（10行）；
* 行政等级（3行）等于国道（4行）、省道（5行）、县道（6行）、乡道（7行）、村道（8行）、专用公路（9行）各项之和；
* 技术等级（10行）等于高速公路（11行）、一级公路（12行）、二级公路（13行）、三级公路（14行）、四级公路（15行）、等外公路（16行）各项之和；
* 航道（21行）等于等级航道（22行）、等外航道（30行）、航标（31行）、航道通航建筑物（32行）、整治建筑物及设施（33行）、其他助航设施（34行）各项之和；
* 等级航道（22行）等于一级航道（23行）、二级航道（24行）、三级航道（25行）、四级航道（26行）、五级航道（27行）、六级航道（28行）、七级航道（29行）各项之和；
* 沿海航海保障设施（35行）等于沿海航道（36行）、航标（37行）、其他助航设施（38行）之和；
* 港口（39行）等于港口码头（40行）、防波堤（41行）、护岸（42行）、进出港航道（43行）、锚地（44行）、港口附属设施（45行）之和；
* 铁路（17行）大于等于地方性铁路（18行）；
* 轮渡（46行）大于等于轮渡码头（47行）；
* 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量（1栏）大于等于数量（2栏）；
* 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量（6栏）大于等于数量（7栏）；
* 净值（5栏）等于原值（3栏）与累计折旧/摊销（4栏）之差；
* 净值（10栏）等于原值（8栏）与累计折旧/摊销（9栏）之差；
* 各指标大于等于0。

**核实性公式：**

* 数量（2、7栏）大于0，则原值（3、8栏）大于0，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原值（3、8栏）大于0，则数量（2、7栏）大于0，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如情况存在，请提供说明）：期初账面数应等于上年财资12-1表期末账面数，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填写说明；
* 公路（2行）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量（6栏）应小于等于100000，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村道（8行）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量（6栏）应小于等于20000，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公路（2行）净值（10栏）应小于等于200000000000，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汽车客运站（19行）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期末数）应小于等于80，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十四）公共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情况表（财资12-2表）

根据《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表所反映的水利基础设施，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满足社会公共防洪（潮）、治涝、供水、灌溉、发电等方面需求而控制的，持续提供公共服务的水利工程全部或部分有形资产。本表账面数从水利基础设施卡片自动提取，允许手动修改。“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量”指标应按照《政府会计准则5号——公共基础设施》相关规定，填写填报单位应当予以确认的资产数量。

以下不属于水利公共基础设施范畴：

（1）独立于水利基础设施、不构成水利基础设施使用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管理用房屋建筑物、设备、车辆和船只等。

（2）不再提供公共服务的水利工程。

（3）为改善水利工程周边环境，提升景观效果而控制的水景观及绿化工程。

**主要指标说明：**

1.防洪（潮）及治涝工程：

（1）防洪（潮）工程指为控制或抗御洪水以减免洪灾损失而修建的各种工程。包括堤防、险工工程、控导工程、水闸、泵站等，不含防洪水库。

（2）治涝工程指为了排除涝区内多余降水，防治涝灾发生而修建的各种工程，包括堤防、险工工程、水闸、泵站、渠（管、隧）道等。

2．灌溉及农村供水工程：

（1）灌溉工程：指从水源取水并输送、分配到田间的整体灌溉设施。包括渠首枢纽、渠（管、隧）道、泵站、水闸、其他渠系建筑物（渡槽、倒虹吸、陡坡、跌水等）、调蓄水库（总库容≥10万m3）、塘坝等组成。本表灌溉工程第二级分类中的调蓄水库为在灌区中发挥水量调蓄作用的水库工程，总库容应大于或等于10万立方米，对于小于10万立方米的列为塘坝。

（2）农村供水工程：指向农村的乡镇、村庄等居民点和分散农户供给生活和生产等用水，以满足村镇居民、企事业单位日常用水需要为主的集中式供水工程，包括渠（管、隧）道、泵站、塘坝、地下取水设施等。

3.引调水工程：指为满足供水、灌溉、生态需水要求，兴建的跨水系、跨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工程，包括渠首枢纽、渠（管、隧）道、泵站、水闸、其他渠系建筑物、调蓄水库（总库容≥10万m3）、地下取水设施等。引调水工程第二级分类中的调蓄水库为在引调水工程中发挥水量调蓄作用的水库工程，总库容应大于或等于10万立方米。

4.水力发电工程：指为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将水能转换为电能而修建的工程建筑物和机械、电气设备以及金属结构的综合体，包括常规水电站、抽水蓄能电站等。

5.水土保持工程：指为防治水土流失，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所采取的工程措施。本表水土保持工程，主要为沟壑治理工程，包括沟头防护、淤地坝、谷坊坝等。

6.水库工程：指在河道、山谷或低洼地带修建挡水坝或堤堰形成的具有拦洪蓄水和调节水流功能的水利工程，总库容应大于或等于10万立方米，包括山区水库、平原水库等，不包括灌溉工程、引调水工程中的调蓄水库。

7.水文基础设施：指为满足水文生产所必需建设的设施。包括水文站、水位站、雨量站、其他水文测站（蒸发站、墒情站等）等。

**逻辑性审核公式：**

**表内公式：**

* 合计（1行）等于防洪（潮）及治涝工程（2行）、灌溉及农村供水工程（9行）、引调水工程（18行）、水力发电工程（26行）、水土保持工程（29行）、水库工程（30行）、水文基础设施（33行）各项之和；
* 防洪（潮）及治涝工程（2行）等于堤防（3行）、险工工程（4行）、控导工程（5行）、水闸（6行）、泵站（7行）、渠（管、隧）道（8行）各项之和；
* 灌溉及农村供水工程（9行）等于渠首枢纽（10行）、渠（管、隧）道（11行）、泵站（12行）、水闸（13行）、其他渠系建筑物（14行）、调蓄水库（15行）、塘坝（16行）、地下取水设施（17行）各项之和；
* 引调水工程（18行）等于渠首枢纽（19行）、渠（管、隧）道（20行）、泵站（21行）、水闸（22行）、其他渠系建筑物（23行）、调蓄水库（24行）、地下取水设施（25行）各项之和；
* 水力发电工程（26行）等于常规水电站（27行）、抽水蓄能电站（28行）之和；
* 水库工程（30行）等于山区水库（31行）、平原水库（32行）之和；
* 水文基础设施（33行）等于水文站（34行）、水位站（35行）、雨量站（36行）、其他水文测站（37行）各项之和；
* 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量（1栏）大于等于数量（2栏）；
* 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量（6栏）大于等于数量（7栏）；
* 净值（5栏）等于原值（3栏）、累计折旧/摊销（4栏）之差；
* 净值（10栏）等于原值（8栏）、累计折旧/摊销（9栏）之差；
* 各指标大于等于0。

**核实性公式：**

* 如果数量（2、7栏）大于0，则价值（3、8栏）大于0；
* 如果价值（3、8栏）大于0，则数量（2、7栏）大于0；
* （如情况存在，请提供说明）：期初账面数应等于上年财资12-2表期末账面数，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填写说明；
* 堤防（3行）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量（6栏）应小于等于5000，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泵站（7行、12行、21行）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量（6栏）应小于等于5000，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水闸（6行、13行、22行）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量（6栏）应小于等于5000，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险工工程（4行）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量（6栏）应小于等于500，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渠（管、隧）道（8行、11行、20行）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量（6栏）应小于等于20000，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水文站（34行）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量（6栏）应小于等于1000，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十五）公共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情况表（财资12-3表）

本表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市政基础设施期初、期末资产数量和已按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登记入账的资产数量、账面价值。由涉及到市政基础设施的相关部门依据财务账、资产台账等手工填报。“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量”指标应按照《政府会计准则5号——公共基础设施》相关规定，填写填报单位应当予以确认的资产数量。

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市政基础设施按照功能及特征，分为交通设施、供排水设施、能源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综合类设施、信息通信设施和其他市政设施。本报表填报主体一般为：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

以下不属于市政基础设施范畴：

（1）独立于市政基础设施、不构成市政基础设施使用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管理用房屋建筑物、设备、车辆和船只等。

（2）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等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设备。

（3）已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财会〔2020〕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财会〔2021〕29号）规定，确认为公路水路、水利基础设施的资产。但是，有关公路水路、水利基础设施随着城镇发展变更为市政基础设施的除外。

（4）不再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市政基础设施。

（5）由企业控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进行核算的市政基础设施。

**主要指标说明：**

1.市政交通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城市客运轮渡设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等。

（1）城市道路包括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设施、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其中：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包括城市内交通信号设施、交通监控系统、交通岗亭、视线诱导设施等；

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包括城市内护栏或防撞设施、防眩设施、防护栅、防落物网、声屏障、交通岛等；

（2）城市桥梁包括桥梁、交通安全管理设施、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其中：

桥梁（含人行天桥）包括城市内梁式桥、拱式桥、钢构桥、悬索桥、斜拉桥、其他桥等；

（3）城市隧道包括隧道、交通安全管理设施、交通安全防护设施、通风设施、防冻设施、消音设施。

（4）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包括公交场站、电车触线网、整流站、加油（气）站、电动公交车充电设施。其中：

公交场站包括站台、站牌、候车亭、站务用房、停车场、保养场和监控系统等；

（5）城市客运轮渡设施包括码头、道路（引道）、标志牌。

（6）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包括轨道、区间设施、车站、通信设施、供电设施、信号系统设备、综合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安防及门禁系统、通风、空调与供暖、自动售票检票系统、站内客运设施、车辆基地。其中：

区间设施包括隧道、桥涵、路基和其他区间设施等；

车站包括高架车站、地面车站和地下车站。

2.市政供排水设施：包括城市供水设施、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等。

（1）城市供水设施包括取水工程、供水厂（站）、加压泵站、给水管网。其中：

取水工程包括地下水取水构筑物和地表水取水构筑物；

给水管网包括输配水工程和附属设施；

1.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包括路基、桥面、隧道排水设施、排水管网、排水泵站、污水处理厂（站）、再生水管网、再生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厂。其中：

路基、桥面、隧道排水设施包括管道、偏沟、雨水口、连接管、边沟、排水沟、载水沟、急流槽和涵洞等；

排水管网包括雨水管网、污水管网、雨污合流管网和调蓄设施等；

排水泵站包括雨水泵站、污水泵站和合流污水泵站等；

污水处理厂（站）包括建（构）筑物、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处理设备、附属工程设施；

污泥处理厂包括建筑物、污泥处理设施、附属工程设施等。

3.市政能源设施：包括城市燃气设施、集中供热设施、其他能源设施等。

（1）城市燃气设施包括燃气厂站、供气管网。其中：

燃气厂站包括天然气厂站、液化石油气厂站、人工煤气厂站和其他燃气厂站；

供气管网包括天然气管网、液化石油气管网、人工煤气管网和其他燃气管网。

（2）集中供热设施包括热源厂、供热管网、厂站。

4.市政环卫设施：包括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公共厕所等。

（1）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包括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等。

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包括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包括转运调配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等。

（2）公共厕所包括固定式公共厕所和活动式公共厕所等。

5.市政园林绿化设施：包括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园林绿化设施等。

（1）公园绿地包括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其中：

园林附属工程包括园路与广场铺装工程、道路工程、游憩设施及建筑物、园林构筑物、景观水体和其他设施等。

（2）广场用地包括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

（3）防护绿地包括道路防护绿地、公用设施防护绿地。其中：

公用设施防护绿地包括能源设施防护绿地和环卫设施防护绿地等。

（4）附属绿地包括道路绿化、环卫设施用地内附属绿地。其中：

道路绿化包括道路绿带和交通岛绿地等。

6.市政综合类设施：包括地下综合管廊、其他综合类设施等。

地下综合管廊包括管廊本体、供电设施、通风设施、监控与报警系统、管廊信息系统。

7.市政信息通信设施：包括信息基础设施、其他信息通信设施等。

信息基础设施包括数据中心和系统智能计算中心等。

8.其他市政设施：包括城市照明设施、公共停车场设施和其他设施等。

（1）城市照明设施包括功能照明、景观照明。

（2）公共停车场设施包括停车基本设施、建筑设备、管理设施、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设施。

市政基础设施涉及土地使用权的，应当根据资产管理需要在相关类别市政基础设施下单独反映土地使用权。

**逻辑性审核公式：**

**表内公式：**

* 合计（1行）等于市政交通设施（2行）、市政供排水设施（24行）、市政能源设施（34行）、市政环卫设施（39行）、市政园林绿化设施（42行）、市政综合类设施（56行）、市政信息通信设施（60行）、其他市政设施（62行）各项之和；
* 市政交通设施（2行）等于城市道路（3行）、城市桥梁（7行）、城市隧道（11行）、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13行）、城市客运轮渡设施（16行）、城市轨道交通设施（19行）、其他交通设施（23行）各项之和；
* 市政供排水设施（24行） 大于等于城市供水设施（25行）、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29行）之和；
* 市政能源设施（34行） 大于等于城市燃气设施（35行）、集中供热设施（37行）之和；
* 市政环卫设施（39行） 大于等于垃圾收运处理设施（40行）、公共厕所（41行）之和；
* 市政园林绿化设施（42行） 等于公园绿地（43行）、广场用地（46行）、防护绿地（49行）、附属绿地（52行）、其他园林绿化设施（55行）各项之和；
* 市政综合类设施（56行） 等于地下综合管廊（57行）、其他综合类设施（59行）之和；
* 市政信息通信设施（60行）大于等于信息基础设施（61行）；
* 其他市政设施（62行）大于等于城市照明设施（63行）、公共停车场设施（64行）之和；
* 城市道路（3行） 等于道路（4行）、交通安全管理设施（5行）、交通安全防护设施（6行）各项之和；
* 城市桥梁（7行）等于桥梁（8行）、交通安全管理设施（9行）、交通安全防护设施（10行）之和；
* 城市隧道（11行） 大于等于隧道（12行）；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13行）大于等于公交场站（14行）、电车触线网（15行）之和；
* 城市客运轮渡设施（16行）大于等于码头（17行）、道路（引道）（18行）之和；
*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19行）大于等于轨道（20行）、区间设施（21行）、车站（22行）之和；
* 城市供水设施（25行）大于等于取水工程（26行）、供水厂（站）（27行）、给水管网（28行）之和；
*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29行）大于等于路基、桥面、隧道排水设施（30行）、排水管网（31行）、排水泵站（32行）、污水处理厂（站）（33行）之和；
* 城市燃气设施（35行）大于等于供气管网（36行）；
* 集中供热设施（37行）大于等于供热管网（38行）；
* 市政环卫设施（39行）大于等于垃圾收运处理设施（40行）、公共厕所（41行）之和；
* 公园绿地（43行）等于绿化工程（44行）、园林附属工程（45行）之和；
* 广场用地（46行）等于绿化工程（47行）、园林附属工程（48行）之和；
* 防护绿地（49行）等于道路防护绿地（50行）、公共设施防护绿地（51行）之和；
* 附属绿地（52行）等于道路绿化（53行）、环卫设施用地内附属绿地（54行）之和；
* 市政综合类设施（56行）等于地下综合管廊（57行）、其他综合类设施（59行）之和；
* 地下综合管廊（57行）大于等于管廊本体（58行）；
* 市政信息通信设施（60行）大于等于信息基础设施（61行）；
* 公共停车场设施（64行）大于等于停车基本设施（65行）；
* 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量（1栏）大于等于数量（2栏）；
* 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量（6栏）大于等于数量（7栏）；
* 净值（5栏）等于原值（3栏）与累计折旧/摊销（4栏）之差；
* 净值（10栏）等于原值（8栏）与累计折旧/摊销（9栏）之差；
* 各指标大于等于0；

**核实性公式：**

* 供水厂（站）（27行）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量（6栏）应小于等于100，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污水处理厂（站）（33行）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量（6栏）应小于等于100，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给水管网（28行）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量（6栏）应小于等于10000，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排水管网（31行）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量（6栏）应小于等于30000，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供气管网（36行）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量（6栏）应小于等于1000，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供热管网（38行）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量（6栏）应小于等于2000，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管廊本体（58行）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量（6栏）应小于等于2000，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如果数量（2、7栏）大于0，则原值（3、8栏）大于0；
* 如果原值（3、8栏）大于0，则数量（2、7栏）大于0；
* 原值（8栏）等于1时，提示核实性错误，市政基础设施不能名义金额计价。
* 市政交通设施（2行）、市政供排水设施（24行）、市政能源设施（34行）、市政环卫设施（39行）、市政园林绿化设施（42行）、市政综合类设施（56行）、市政信息通信设施（60行）、其他市政设施（62行）5栏等于上年期末账面价值，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填写情况说明。

# （十六）公共基础设施－其他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财资12-4表）

本表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其他公共基础设施期初、期末资产数量和已按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登记入账的资产数量、账面价值。由涉及到其他公共基础设施的相关部门依据财务账、资产台账等手工填报。“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量”指标应按照《政府会计准则5号——公共基础设施》相关规定，填写填报单位应当予以确认的资产数量。

其他公共基础设施：指公共基础设施中除交通、水利、市政以外的其他基础设施。涉及到其他公共基础设施的相关部门填报。各级人防部门管理的人防工程、指挥、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等国有资产已划归地方管理，在此填列。填报人防工程以外的其他公共基础设施的，应在填报说明中说明相关资产名称、数量等具体情况。

**主要指标说明：**

1.期初数：反映本年度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各类其他公共基础设施的期初数量，其中：账面数是指账面记账的期初数量和金额（原值、累计折旧/摊销、净值）。

2.期末数：反映本年度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各类其他公共基础设施的期末数量，其中：账面数是指账面记账的期末数量和金额（原值、累计折旧/摊销、净值）。

3.人防工程：反映本单位本期已入账的人防工程价值。

4.其他设施：反映本单位本期已入账除人防工程以外的各类其他公共基础设施数量及价值。

**逻辑性审核公式：**

**表内公式：**

* 合计（1行）等于人防工程（2行）、其他设施（3行）之和；
* 其他设施（3行）等于浮动行之和；
* 净值（5栏）等于原值（3栏）与累计折旧/摊销（4栏）之差；
* 净值（10栏）等于原值（8栏）与累计折旧/摊销（9栏）之差；
* 各指标大于等于0；
* 当“其他设施”浮动行原值（8栏）价值大于0，那么“项目”必填。

**核实性公式：**

* 当浮动行原值（8栏）等于1时，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当浮动行原值（8栏）大于0时，浮动行数量（7栏）应大于0，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当浮动行原值（8栏）大于0时，浮动行数量单位不为空，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原值期末数与期初数增减变动超过50%，请提供说明。

**提示性公式：**

* 其他设施（3行）各栏之和大于0，则提示请核实该设施属于其他公共基础设施么。

# （十七）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财资13表）

本表反映的是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政府储备物资的账面期初、期末情况，原则上本表数据从资产卡片提取，行政事业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手工修改。

政府储备物资。是指为满足实施国家安全与发展战略、进行抗灾救灾、应对公共突发事件等特定公共需求而控制的资产，按照国家政府储备资产相关政策填写，主要包括粮食等农产品和农资储备、能源储备、矿产品原材料储备、应急专用物资储备，不包括企业受托代储的政府储备物资和商业储备资产（即政府部门对该项储备资产无所有权）。

政府储备物资计价方式。政府储备物资的登记入账核算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政府会计准则第6号——政府储备物资》的规定执行。政府储备物资报表原则上按照账面价值进行计价。对于应当确认为政府储备物资，但已确认为存货、固定资产等其他资产的，应当将该资产按其账面价值在政府储备物资报表进行反映。没有账面价值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入账成本：一是可以取得相关原始凭据的，其成本按照有关原始凭据注明的金额确定；二是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三是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重置成本确定。

**主要指标说明：**

1.粮食等农产品和农资储备。包括粮食、棉花、食糖、肉类、食盐、边销茶、生丝、化肥、农药和救灾备荒种子等。由各级负责储备的管理部门（单位）填报。

2.能源储备。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其他负责重要能源储备的部门（单位）填报。

3.矿产品原材料储备。包括天然橡胶等。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其他负责矿产品原材料储备的部门（单位）填报。

4. 应急专用物资储备。包括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医药、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物资、国家区域性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应急运力和重大海上溢油应急物资等。由各级负责储备的管理部门（单位）填报。

5. 政府储备物资资产报告工作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6.收储是指根据国家指令按程序开展储备物资入库。

7.动用是指根据国家指令按程序开展储备物资出库。

8.轮换是指为保证品质按程序进行储备物资的更新。

**逻辑性审核公式：**

**表内公式：**

* 合计（1行）等于粮食等农产品和农资储备（2行）、能源储备（13行）、矿产品原材料储备（14行）、应急专用物资储备（16行）各项之和；
* 粮食等农产品和农资储备（2行）等于粮食（3行）、棉花（4行）、食糖（5行）、肉类（6行）、食盐（7行）、边销茶（8行）、生丝（9行）、化肥（10行）、农药（11行）、救灾备荒种子（12行）各项之和；
* 矿产品原材料储备（14行）大于等于天然橡胶（15行）；
* 应急专用物资储备（16行）大于等于应急抢险救灾物资（17行）、医药（18行）、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物资（19行）、国家区域性交通应急装备物资（20行）、应急运力和重大海上溢油应急物资（21行）之和；
* 各指标大于等于0；

**表间公式：**

* 合计（1行）期初账面数价值（2栏）等于财资01表政府储备物资（31行）价值（1栏）；
* 合计（1行）期末账面数价值（7栏）等于财资01表政府储备物资（31行）价值（2栏）。

**核实性公式：**

* 数量（1、6栏）大于0，则价值（2、7栏）大于0，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填写情况说明；
* 价值（2、7栏）大于0，则数量（1、6栏）大于0，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填写情况说明；
* 期初账面价值应等于上年期末账面价值，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填写情况说明。

# （十八）文物文化资产情况表（财资14表）

本表反映收藏、保管国有文物的行政事业单位为满足社会公共需求而控制的文物文化资产情况。原则上本表数据从资产卡片提取，行政事业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手工修改。

文物文化资产的登记入账核算按照《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中“文物文化资产”的规定执行。数量中，“账面数”中填列已入账数量，“备查簿”中填列成本无法可靠取得，在备查簿中登记数量。同时，“价值”按照财务账价值填列。2025年1月1日起，文物资源的确认、计量和填报遵照《政府会计准则第11号—文物资源》及其应用指南规定执行。

**主要指标说明：**

1.不可移动文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其中：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2.可移动文物。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一般文物和未定级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

3.其他文物文化资产。是指除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以外的其他文物文化资产。

**逻辑性审核公式：**

**表内公式：**

* 期初数量小计（1栏）等于期初数量（2栏）、期初备查簿（3栏）之和；
* 期末数量小计（5栏）等于期末数量（6栏）、期末备查簿（7栏）之和；
* 合计（1行）等于不可移动文物（2行）、可移动文物（7行）、其他文物文化资产（13行）各项之和；
* 不可移动文物（2行）等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5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6行）各项之和；
* 可移动文物（7行）等于一级文物（8行）、二级文物（9行）、三级文物（10行）、一般文物（11行）、未定级文物（12行）各项之和；
* 各指标大于等于0。

**表间公式：**

* 合计（1行）期初价值（4栏）等于财资01表文物文化资产（32行）期初数（1栏）；
* 合计（1行）期末价值（8栏）等于财资01表文物文化资产（32行）期末数（2栏）。

**核实性公式：**

* 账面数（2、6栏）大于0，则价值（4、8栏）大于0，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价值（4、8栏）大于0，则账面数（2、6栏）大于0，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合计（1行）数量小计（5栏）应小于等于100万，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不可移动文物（2行）、可移动文物（7行）、其他文物文化资产（13行）期初账面价值应等于上年财资14表期末账面价值，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填写情况说明；
* 不可移动文物（2行）、可移动文物（7行）数量（1、2栏）期初数量应等于上年财资14表期末数量，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填写情况说明；
* 合计（1行）价值（8栏）应小于等于20亿元，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一级文物（8行）、二级文物（9行）的期末数量小计（5栏）减期初数量小计（1栏）小于等于-10，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十九）保障性住房情况表（财资15表）

本表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已入账的保障性住房期初、期末账面数，包括公租房、经济适用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原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住房的登记入账核算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中“保障性住房”的规定执行。有账面价值的资产，按照账面价值进行计价。没有价值的可以按照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公允价值等方法进行计价。原则上本表数据从资产卡片提取，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单位可根据保障性住房资产情况手工修改。

**主要指标说明：**

1.公租房：根据《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是指地方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持有的，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提供的住房。公租房资产包括公租房项目中的住宅，以及配套的非住宅资产（公共用房、经营性用房、车位、设施设备用房等房屋建筑物）。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规定，从2014年起各地公租房和廉租房并轨运行，统称为公租房。

2.经济适用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按照合理标准建设，面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政府持有的（含共有产权）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购房满5年可转让，但应按照规定交纳土地收益等价款，政府具有优先回购权。

3.保障性租赁住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要求，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国有产权住房困难问题，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准入和退出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由城市人民政府按照保基本的原则合理确定。

4.共有产权住房：是指由政府引导并给予政策支持，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住房困难群体供应，实行购房人与政府按份共有所有权的住房。

本次填报不涉及“限价商品房”、“棚改安置住房”。

**逻辑性审核公式：**

**表内公式：**

* 合计（1行）等于公租房（2行）、经济适用房（3行）、保障性租赁住房（4行）、共有产权住房（5行）各项之和；
* 净值（5栏）等于原值（3栏）与累计折旧（4栏）之差；
* 净值（11栏）等于原值（9栏）与累计折旧（10栏）之差；
* 面积（1栏、6栏）大于0，则套数（2栏、7栏）大于0；
* 套数（2栏、7栏）大于0，则面积（1栏、6栏）大于0；
* 面积（1栏）不等于套数（2栏）；
* 面积（6栏）不等于套数（7栏）；
* 各指标大于等于0。

**表间公式：**

* 合计（1行）期初原值（3栏）等于财资01表保障性住房原值（33行）期初数（1栏）；
* 合计（1行）期初累计折旧（4栏）等于财资01表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34行）期初数（1栏）；
* 合计（1行）期初净值（5栏）等于财资01表保障性住房净值（35行）期初数（1栏）；
* 合计（1行）期末原值（9栏）等于财资01表保障性住房原值（33行）期末数（2栏）；
* 合计（1行）期末累计折旧（10栏）等于财资01表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34行）期末数（2栏）；
* 合计（1行）期末净值（11栏）等于财资01表保障性住房净值（35行）期末数（2栏）。

**核实性公式：**

* 公租房（2行）、经济适用房（3行）、保障性租赁住房（4行）、共有产权住房（5行）的套数（2栏）和净值（5栏）本期期初数等于上年财资15表期末数量，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填写情况说明；
* 套数（2、7栏）大于0，则价值（3、5、9、11栏）大于1000，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原值（3、9栏）大于0，则套数（2、7栏）大于0，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原值（3、9栏）大于0，则净值（5、11栏）大于0，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平均每套房面积（1栏/2栏或6栏/7栏）应小于等于200，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平均每平方米价格（3栏/1栏或9栏/6栏）应大于等于1000，小于等于100000，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每套房均价（3栏/2栏或9栏/7栏）应大于等于30000，小于等于10000000，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二十）资产盘活情况表（财资附01表）

本表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情况，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盘活方式划分为内部挖潜、共享共用、调剂利用（无偿划转）、对外出租、转让（出售）、其他方式等进行手动填报。

**主要指标解释：**

1.内部挖潜：指单位内部以挖潜利用的方式盘活资产的行为。

2.共享共用：指通过允许其他单位共享使用的方式盘活资产的行为。

3.调剂利用（无偿划转）：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4.对外出租：指通过对外出租方式盘活资产的行为。

5.转让（出售）：指行政事业单位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并获得收益的行为。

6.其他方式：其他盘活资产的方式。

**逻辑性审核公式：**

**表内公式：**

* 合计栏等于内部挖潜、共享共用、调剂利用（无偿划转）、对外出租、转让（出售）、其他方式对应栏次之和。
* 固定资产（2行）的原值、盘活收入等于房屋和构筑物（3行）、设备（10行）、文物和陈列品（15行）、图书和档案（16行）、家具和用具（17行）、特种动植物（18行）各项的对应栏次之和；
* 合计行的原值、盘活收入等于固定资产（2行）、无形资产（19行）、其他资产（24行）各项对应栏次之和；
* 房屋和构筑物（3行）的原值、盘活收入应大于等于土地（4行）、房屋（5行）对应栏次之和；
* 房屋（5行）等于办公用房（6行）、业务用房（7行）、其他用房（8行）对应栏次之和；
* 设备（9行）的原值、数量、盘活收入应大于等于车辆（10行）、单价10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11行）对应栏次之和；
* 单价10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11行）的原值、数量、盘活收入应大于等于医疗设备（12行）、科研设备（13行）对应栏次之和；
* 无形资产（18行）的原值、盘活收入应大于等于专利（19行）、非专利技术（20行）、土地使用权（21行）、计算机软件（22行）对应栏次之和；
* 盘活收入小计栏次应大于等于上交国库金额栏次；
* 各指标大于等于0；
* 当盘活方式为其他方式原值（22栏大于0）时，需在备注中 说明具体做法。

# （二十一）执法执勤用车编制等情况备案表（中央部门）（财资附02-1表）

本表由中央部门所属单位填报，经中央批准的执法执勤部门用于一线执法执勤公务的机动车辆，不包含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主要指标说明：**

1.编制数：取自财资02表机构人员情况表执法执勤用车（25行）编制数。

2.实有数：取自财资06表车辆情况表车辆用途（19栏）为执法执勤用车的车辆数之和。

3.配备数：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配备的执法执勤用车数量。

4.喷涂标识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喷涂标识的执法执勤用车数量，提取财资06表车辆情况表车辆用途（19栏）为执法执勤用车，且是否喷涂标识为“是 ”的车辆数。

**逻辑性审核公式：**

**表内公式：**

* 若喷涂标识数（4栏）<实有数（2栏），需备注说明具体原因。

**核实性公式：**

* 若编制数（1栏）<实有数（2栏），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原因说明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二十二）执法执勤用车编制等情况备案表（地方财政部门）（财资附02-2表）

本表由地方财政部门填报，经中央批准的执法执勤部门用于一线执法执勤公务的机动车辆，不包含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主要指标说明：**

1.编制数：取自财资02表机构人员情况表执法执勤用车（25行）编制数。

2.实有数：取自财资06表车辆情况表车辆用途（19栏）为执法执勤用车的车辆数之和。

3.配备数：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配备的执法执勤用车数量，取自资产信息卡。

4.喷涂标识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喷涂标识的执法执勤用车数量，提取财资06表车辆情况表车辆用途（19栏）为执法执勤用车，且是否喷涂标识为“是 ”的车辆数。

**逻辑性审核公式：**

**表内公式：**

* 合计行等于省级、计划单列市、市级、县级及以下各行对应指标之和；
* 若喷涂标识数（4栏）<实有数（2栏），需备注说明具体原因。

**表间公式：**

* 当单户封面预算级次为“省级”时，除合计行外，省级（2行）大于等于0，其他行应为0；
* 当单户封面预算级次为“计划单列市”时，除合计行外，计划单列市（3行）大于等于0，其他行应为0；
* 当单户封面预算级次为“市级”时，除合计行外，市级（4行）大于等于0，其他行应为0；
* 当单户封面预算级次为“县（区）级、乡级”，除合计行外，县级及以下（5行）大于等于0，其他行应为0。

**核实性公式：**

* 若编制数（1栏）<实有数（2栏），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原因说明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二十三）卫生健康行业资产情况表（财资附03表）

本表由部门标识代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或机构行业类型为“卫生”的单位进行填报，反映本单位卫生健康行业资产情况 ，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手动填列。

**主要指标说明：**

1.管理人员：反映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医学科研与教学等业务管理工作的人员；主要从事党政、人事、财务、信息、安全保卫等行政管理工作的人员。

2.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技师（士）、影像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和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不包括仅从事管理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如院长、副院长、党委书记等）。

（1）执业（助理）医师：指医师执业证“级别”为“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助理）医师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口腔和公共卫生四类。

（2）注册护士：指具有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不包括从事管理工作的护士。

（3）其他：指卫生人员中除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外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3.其他人员：指除管理人员和卫生技术人员外的其他人员。

4.编制床位：反映单位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核定的编制床位数。

5.年末实际开放床位：反映单位年末实际开放的床位数。包括因故（如消毒、小修理等）暂时停用的病床，不包括因医院病房扩建、大修理或粉刷而停用的病床及临时增设的病床

6.年末病房房间数（个）：反映单位年末实际开放的病房房间个数。

7.单人间：反映单位年末实际开放的1人间病房个数。

8.双人间：反映单位年末实际开放的2人间病房个数。

9.三人间：反映单位年末实际开放的3人间病房个数。

10.四人间及以上：反映单位年末实际开放的4人及以上病房个数。

**逻辑性审核公式：**

* 合计行（2行）等于编制人数（3行）与年末在职职工人数（4行）之和；
* 年末在职职工人数（4行）等于管理人员（5行）、卫生技术人员（6行）、其他人员（10行）之和；
* 卫生技术人员（6行）大于等于执业（助理）医师（7行）、注册护士（8行）、其他（9行）之和；
* 床位数（12行）等于编制床位（13行）与年末实际开放床位（14行）之和；
* 年末病房房间数（15行）等于单人间（16行）、双人间（17行）、三人间（18行）、四人间及以上（19行）之和；
* 万元（含）以上设备数量（22行）大于等于医疗设备数量（23行）；
* 万元（含）以上设备原值（24行）大于等于医疗设备原值（25行）；
* 万元（含）以上设备净值（26行）大于等于医疗设备净值（27行）。

# 二、汇总表编制说明

# （一）汇总封面

本表反映单位的基本信息情况，根据单户封面填报情况，自动提取生成。

# （二）资产负债汇总表（财资综01表）

本表按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口径汇总数据，反映单位期初、期末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账面情况。表中数据以财资01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自动提取生成。

**核实性公式：**

* 资产合计等8项主要指标（1行、2行、16行、17行、18行、19行、23行、24行）的期末数（2栏）与期初数（1栏）增减变动超过20%且≥±100万元，提示核实性错误，并需填写情况说明；
* 负债合计（40行）、净资产（62行）的期末数（2栏）与期初数（1栏）增减变动超过20%且≥±100万元，提示核实性错误，并需填写情况说明；
* 资产合计的期末数（1行2栏）、固定资产原值的期末数（19行2栏）、无形资产原值的期末数（24行2栏）、公共基础设施原值的期末数（28行2栏）、保障性住房原值的期末数（33行2栏）全部=0，且财资综02表在职人员年末实有人数（2行2栏）>0，提示核实性错误，并需填写情况说明；
* 资产负债表期初账面数（本期1栏）不等于上年资产负债表期末账面数（上期2栏），提示核实性错误，并需填写情况说明；
* 货币性资金的期末数（3行2栏）占比资产合计期末数（1行2栏）超过参考值50%，提示核实性错误，并需填写情况说明；
* 在建工程资产的期末数（23行2栏）占比资产合计期末数（1行2栏）超过参考值50%，提示核实性错误，并需填写情况说明；
* 总计受托代理资产的期末数（39行2栏）≠0时，提示核实性错误，并需填写情况说明；
*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期末数（38行2栏）占比资产合计期末数（1行2栏）超过参考值25%，提示核实性错误，并需填写情况说明。

# （三）机构人员情况汇总表（财资综02表）

本表按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口径汇总数据，反映单位年末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及实有情况、公务用车编制及实有情况。表中数据以财资02机构人员情况表和财资06车辆情况表为基础自动提取生成。

**主要指标说明：**

1.实有数：该指标取自车辆情况表，车辆用途为同类的车辆数量之和。

2.新能源汽车数：该指标取自车辆情况表排气量（升）为“新能源汽车”分类下，车辆用途为同类的车辆数量之和。

**核实性公式：**

* 编制内在职人员的编制人数（2行1栏）=0时，提示核实性错误，并需填写情况说明；
* 编制内在职人员的年末实有人数（2行2栏）=0时，提示核实性错误，并需填写情况说明；
* 单位机构的独立编制机构数（17行3栏）=0时，提示核实性错误，并需填写情况说明；
* 本期编制内在职人员与其他人员之和（2行+9行2栏）的年末实有人数大于20人时，与上期机构人员情况表的在职人员的年末实有人数（2行2栏），差异超过20%，提示核实性错误，并需填写情况说明；
* 本期单位机构的独立编制机构数（17行3栏）不等于上期机构人员情况表的单位机构的独立编制机构数（23行3栏），提示核实性错误，并需填写情况说明；
* 公务用车的实有数（6栏）>公务用车的编制数（5栏）时，提示核实性错误，并需填写情况说明；
* 本期编制内在职人员的编制数（2行1栏）与上期机构人员情况表的在职人员的编制数（2行1栏），差异超过10%，提示核实性错误，并需填写情况说明；
*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机关和事业工人、经费自理人员的年末实有人数（4~8行2栏）>编制人数（1栏）时，提示核实性错误，并需填写情况说明。

# （四）资产情况汇总表（一）（财资综03-1表）

本表按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口径汇总数据，反映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投资、其他资产的总体情况，表中数据以财资01资产负债表、财资03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财资06车辆情况表、财资07在建工程情况表和财资11对外投资情况表为基础自动提取生成。

**核实性公式：**

* 固定资产土地（6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33行）使用状况为闲置（18栏）或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26栏）分别占固定资产总额（4行6栏）、无形资产总额（30行6栏）超过参考值5%，提示核实性错误，并需填写情况说明；
* 房屋（7行）使用状况为闲置（18栏）或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26栏）占固定资产总额（4行6栏）超过参考值5%，提示核实性错误，并需填写情况说明；
* 车辆（13行）使用状况为闲置（18栏）或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26栏）占固定资产总额（4行6栏）超过参考值5%，提示核实性错误，并需填写情况说明；
* 固定资产合计使用状况为闲置（4行18栏）占固定资产总额（4行6栏）超过参考值5%，提示核实性错误，并需填写情况说明；
* 单价100万（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2行）使用状况为闲置（18栏）或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26栏）占固定资产总额（4行6栏）超过参考值5%，提示核实性错误，并需填写情况说明。

# （五）资产情况汇总表（二）（财资综03-2表）

本表按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口径汇总数据，反映单位已入账的交通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情况，表中数据以财资12-1公共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情况表为基础自动提取生成。

**核实性公式：**

* 公路等16项资产类别（2行、18~20行、22行、30~32行、36行，37行、40~44行、47行）的合计期末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量（6栏）与合计期初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量（1栏）的增减变动超过20%，提示核实性错误，并需填写情况说明；
* 公路等8项资产类别（2行、17行、19行~21行、35行、39行、46行）的合计期末账面原值数（8栏）与合计期初账面原值数（3栏）的增减变动超过20%，提示核实性错误，并需填写情况说明；
* 公路等16项资产类别（2行、18~20行、22行、30~32行、36行，37行、40~44行、47行）的合计期末账面数量（7栏）与合计期初账面数量（2栏）的增减变动超过20%，提示核实性错误，并需填写情况说明。

# （六）资产情况汇总表（三）（财资综03-3表）

本表按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口径汇总数据，反映单位已入账的水利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情况，表中数据以财资12-2公共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情况表为基础自动提取生成。

**核实性公式：**

* 堤防等25项资产类别（3~8、10~17、19~26、29、30、33行）的合计期末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量（6栏）与合计期初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量（1栏）的增减变动超过20%，提示核实性错误，并需填写情况说明；
* 堤防等25项资产类别（3~8、10~17、19~26、29、30、33行）的合计期末账面数量（7栏）与合计期初账面数量（2栏）的增减变动超过20%，提示核实性错误，并需填写情况说明；
* 堤防等25项资产类别（2、9、18、26、29、30、33行）的合计期末账面原值数（8栏）与合计期初账面原值数（3栏）的增减变动超过20%，提示核实性错误，并需填写情况说明。

# （七）资产情况汇总表（四）（财资综03-4表）

本表按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口径汇总数据，反映单位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其他基础设施和已按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登记入账的资产情况，表中数据以财资12-3公共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情况表和财资12-4公共基础设施－其他基础设施情况表为基础自动提取生成。

**核实性公式：**

* 道路等35项资产类别（5~7、9~11、13、15~16、18~19、21~23、27~29、31~34、37、39、41~42、45~46、48~49、51~52、54~55、59、62、66行）的合计期末账面数量（7栏）与合计期初账面数量（2栏）的增减变动超过30%，提示核实性错误，并需填写情况说明；
* 市政交通设施等9项资产类别（3行、25行、35行、40行、43行、57行、61行、63行、67行）的合计期末账面数原值（8栏）与合计期初账面数原值（3栏）的增减变动超过30%，提示核实性错误，并需填写情况说明。

# （八）资产情况汇总表（五）（财资综03-5表）

本表按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口径汇总数据，反映单位已入账的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资产情况，表中数据以财资13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财资14文物文化资产情况和财资15保障性住房情况表为基础自动提取生成。

**核实性公式：**

* “粮食等农产品和农资储备（4行）、能源储备（15行）、矿产品原材料储备（16行）、公租房（套）（39行）”的合计期末账面数量（7栏）与合计期初账面数量（2栏）的增减变动超过20%，提示核实性错误，并需填写情况说明；
* “粮食等农产品和农资储备（4行）、能源储备（15行）、矿产品原材料储备（16行）、应急专用物资储备（18行）、公租房（平方米）（38行）”的合计期末账面净值数（10栏）与合计期初账面净值数（5栏）的增减变动超过20%，提示核实性错误，并需填写情况说明；
* 不可移动文物（25行）的合计期末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量（6栏）与合计期初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量（1栏）的增减变动超过30%，提示核实性错误，并需填写情况说明；
* 可移动文物（30行）的合计期末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量（6栏）与合计期初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量（1栏）的增减变动超过50%，提示核实性错误，并需填写情况说明；
* 其他文物文化资产（36行）的合计期末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量（6栏）与合计期初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量（1栏）的增减变动超过100%，提示核实性错误，并需填写情况说明；
* 不可移动文物（25行）、可移动文物（30行）、其他文物文化资产（件/套）（36行）的合计期末账面数净值（10栏）与合计期初账面数净值（5栏）的增减变动超过300%，提示核实性错误，并需填写情况说明。

# （九）资产配置情况汇总表（财资综04表）

本表按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口径汇总数据，反映单位通过不同配置方式本年增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账面数情况，本表数据以财资07在建工程情况表和财资08固定和无形资产配置情况表为基础自动提取生成。

**核实性公式：**

* 如果财资综01表固定资产原值期末账面数（19行2栏）大于期初账面数（19行1栏），财资综04表固定资产的原值（2行2栏）=0，提示核实性错误，并需填写情况说明；
* 如果财资综01表无形资产原值期末账面数（24行2栏）大于期初账面数（24行1栏），财资综04表无形资产的原值（20行2栏）=0，提示核实性错误，并需填写情况说明；
* 如果财资综01表固定资产原值期末账面数（19行2栏）大于期初账面数（19行1栏），那么行政单位的固定资产原值小计（财资综04表2行16栏）应大于0，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如果财资综01表固定资产原值期末账面数（19行2栏）大于期初账面数（19行1栏），那么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原值小计（财资综04表2行30栏）应大于0，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如果财资综01表无形资产原值期末账面数（24行2栏）大于期初账面数（24行1栏），那么行政单位无形资产原值小计（财资综04表20行16栏）应大于0，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如果财资综01表无形资产原值期末账面数（24行2栏）大于期初账面数（24行1栏），那么事业单位无形资产原值小计（财资综04表20行30栏）应大于0，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十）资产使用情况汇总表（财资综05表）

本表按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口径汇总数据，反映单位本期账面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情况，本表数据以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和财资11对外投资情况表为基础自动提取生成。

**核实性公式：**

* 主管单位：货币资金的账面原值（3行2栏）>0时，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十一）资产处置情况汇总表（财资综06表）

本表按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口径汇总数据，反映单位当年账面资产处置情况。本表数据以财资10资产处置情况表为基础自动提取生成。

# （十二）资产收益情况汇总表（财资综07表）

本表按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口径汇总数据，反映单位本期实收收益情况。本表数据以财资09出租出借情况表、财资10资产处置情况表和财资11对外投资情况表为基础自动提取生成。

# （十三）资产盘活情况汇总表（财资综附01表）

本表按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口径汇总数据，反映单位本期资产盘活情况。本表数据以财资附01表资产盘活情况表为基础自动提取生成。

**核实性公式：**

* 数量（1、5、7、11、13、17、21栏）大于0，则原值（2、6、8、12、14、18、22栏）大于0，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原值（2、6、8、12、14、18、22栏）大于0，则数量（1、5、7、11、13、17、21栏）大于0，否则提示核实性错误，需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或填写情况说明。

# （十四）执法执勤用车编制等情况汇总表（中央部门）（财资综附02-1表）

本表按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口径汇总数据，反映中央部门执法执勤用车情况。本表数据以财资附02-1表执法执勤用车情况备案表（中央部门）为基础自动提取生成。

# （十五）执法执勤用车编制等情况汇总表（地方财政部门）（财资综附02-2表）

本表按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口径汇总数据，反映地方财政部门执法执勤用车情况。本表数据以财资附02-2表执法执勤用车情况备案表（地方财政部门）为基础自动提取生成。

# （十六）卫生健康行业资产情况汇总表（财资综附03表）

本表按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口径汇总数据，反映卫生健康行业资产情况。本表数据以财资附03表卫生健康行业资产情况表为基础自动提取生成。

# （十七）实体公物仓情况表（财资综附04）

实体公物仓是指具有相应设施设备，用于集中存放、统筹利用公物仓资产的仓库。本表由中央部门一级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部门本地区实际情况手动填列。

**主要指标解释：**

1.实体公物仓名称：按照实体公物仓具体名称填列。

2.建设开始日期：反映实际开始建设实体公物仓的时间，如XX年XX月。

3.启用日期：反映实体公物仓投入使用的时间，如XX年XX月。

4.详细地址：反映实体公物仓的详细坐落位置，如“XX省XX市XX县（区）XX街道XX号”。

5.建筑面积：反映实体公物仓的实际建筑面积。

6.主要牵头部门：按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选择填列。

7.运营单位名称：反映负责实体公物仓实际运营的组织或者机构名称。

8.涵盖单位范围：反映实体公物仓覆盖的单位范围，如省直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市级所有行政事业单位等。

9.本年度运营成本：反映实体公物仓本年度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本，包括管理费用、维修和维护费用、人工费用等。

10.本年度成本效益分析情况：结合建设及运营成本与本年度出仓资产节约的资金情况比较分析，反映成本效益情况。

**逻辑性审核公式：**

**表内公式：**

* 本年入仓资产情况合计栏（10~11栏）应等于各类资产设备（13~14栏）、家具（16~17栏）、其他资产（19~20栏）对应栏次之和；
* 本年出仓资产情况合计栏（22~23栏）应等于各类资产设备（25~26栏）、家具（28~29栏）、其他资产（31~32栏）对应栏次之和；
* 原值大于等于净值。

**提示公式：**

* 请注意：财资综附04表实体公物仓情况表需由中央部门一级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部门本地区情况进行手动填列。

# （十八）全国资产调剂共享平台情况表（财资综附05）

资产调剂共享平台是指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的资产调剂使用和共享共用平台。本表由各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实际情况手动填列。

**主要指标解释：**

1.省级财政部门是否建立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反映省级财政部门建立资产调剂共享平台情况，按照是、否填列。

2.是否基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反映资产调剂共享平台是否基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按照是、否填列。若“省级财政部门是否建立资产调剂共享平台”选择“是”，本项必填。

3.建设开始日期：反映实际开始建设资产调剂共享平台的时间，如XX年XX月。

4.启用日期：反映资产调剂共享平台投入使用的时间，如XX年XX月。

5.开发成本：反映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在开发阶段所发生的全部成本。

6.是否覆盖全省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按照是、否填列。

7.覆盖单位范围：反映资产调剂共享平台覆盖的单位范围，如省直所有行政事业单位。若“是否覆盖全省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选择“否”，本项必填。

8.本年资产调剂共享平台接收资产情况：反映本年资产调剂共享平台中接收单位闲置、低效资产的情况。

9本年资产调剂共享平台调剂资产情况：反映本年通过资产调剂共享平台满足单位需要，调出的资产情况。

10.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推动通过资产调剂共享平台盘活资产情况：反映依据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的具体举措，如将资产调剂共享平台使用情况纳入行政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推动通过资产调剂共享平台盘活资产的具体成效情况。

**逻辑性审核公式：**

**表内公式：**

* 当省级财政部门是否建立资产调剂共享平台（2栏）为“是”时，是否基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3栏）、是否覆盖全省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7栏）必填；
* 当是否覆盖全省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为“是”时，覆盖单位范围（8栏）必填；
* 本年调剂共享平台接收资产情况合计栏（10~11栏）应等于各类资产设备（13~14栏）、房屋（16~17栏）、家具（19~20栏）、其他资产（22~23栏）对应栏次之和；
* 本年调剂共享平台调剂资产情况合计栏（25~26栏）应等于各类资产设备（28~29栏）、房屋（31~32栏）、家具（34~35栏）、其他资产（37~38栏）对应栏次之和；
* 原值大于等于净值。

**提示公式：**

* 请注意：财资综附05表全国资产调剂共享平台情况表需由各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实际情况手动填列。